

**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  
**(114 至 117 年度)**

行政院 113 年 3 月 22 日院臺農字第 113100408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農業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農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113100408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114-117年）」（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 一、復112年11月3日農漁字第1121318928號函。
- 二、以下意見，併請照辦：

- （一）貴部漁業署因應未來整體環境變遷及海洋漁撈資源日益稀少，完成盤點調整220處漁港之發展需要及定位，分為傳統漁作漁港、多功能使用漁港及低度利用漁港，並可釋出部分漁港或漁港餘裕空間，供相關權責機關推動轉型開發。爰請貴部確依上開漁港發展定位，後續推動仍應建立完整評估各項漁港建設及產銷通路等工作效益，並有效落執行機制，亦應積極考量民間參與之可行性，避免產生閒置設施。
- （二）考量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請貴部應建立補助地方評比競爭機制，排列優先次序循序推動。如有政策性急要建設項目，亦可滾動調整原規劃建設推動順位予以因應，以避免同期建設經費大幅增加無法支應之情形。

三、檢附「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114年-117年）」（核定本）1份。

正本：農業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均含附件)

2024-03-22  
交16:16:54章



# 目 錄

<b>壹. 計畫緣起</b> .....	<b>1</b>
一、依據 .....	1
二、漁港建設歷程 .....	2
三、漁港未來環境預測與產業發展 .....	2
四、漁業經營之困境 .....	4
五、解決對策 .....	12
六、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	13
<b>貳. 計畫目標</b> .....	<b>14</b>
一、目標說明 .....	14
二、達成目標限制 .....	15
三、績效指標 .....	15
<b>參. 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 年)檢討</b> .....	<b>19</b>
一、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	19
二、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	24
三、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26
<b>肆. 執行策略及方法</b> .....	<b>30</b>
一、主要工作項目 .....	30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	31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	36
<b>伍. 期程與資源需求</b> .....	<b>39</b>

一、計畫期程：自 114 年至 117 年，共計 4 年 .....	39
二、所需資源說明 .....	39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39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	44
<b>陸. 預期效果及影響.....</b>	<b>47</b>
一、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	47
二、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	48
三、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48
<b>柒. 財務計畫.....</b>	<b>49</b>
一、建構安全永續漁港財務計畫說明 .....	49
二、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財務計畫說明 .....	55
三、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財務計畫說明 .....	59
<b>捌. 附則.....</b>	<b>61</b>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	61
二、風險管理及因應措施 .....	62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	62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64

## 表 目 錄

表 1 傳統漁作漁港統計表 .....	7
表 2 多功能使用漁港統計表 .....	8
表 3 低度利用漁港統計表 .....	9
表 4 漁港垂釣區域統計表 .....	11
表 5 前期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 .....	19
表 6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前期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 .....	20
表 7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前期計畫成果表 .....	21
表 8 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 .....	25
表 9 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前期計畫成果表 .....	25
表 10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 .....	27
表 11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前期計畫成果表 .....	28
表 12 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 110 至 112 年成果 .....	28
表 13 預計辦理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分年項目 .....	32
表 14 預計辦理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建設分年項目 .....	34
表 15 預計辦理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計畫分年項目 .....	36
表 16 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表 .....	36
表 17 經費需求來源年度分配表 .....	41
表 18 各項計畫計算基準表 .....	41
表 19 各項計畫經費需求統計表（中央公務預算部分） .....	44
表 20 各項工作項目經費及經資門編列情形分析表 .....	46
表 21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計畫分年經費表 .....	49
表 2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暨中央政府補助比例(漁港設施) .....	51
表 23 經費需求年度分配表 .....	51

表 24 國庫歲入預估表.....	52
表 25 財務評估現金流量表.....	54
表 26 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分年經費表 .....	56
表 27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暨中央政府補助比例(魚市場建設)...	57
表 28 經費需求年度分配表.....	57
表 29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分年經費表 .....	59
表 30 經費需求年度分配表.....	60

## 壹. 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 (一) 依據漁港法相關規定辦理：

1. 第 7 條：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之。
2. 第 12 條：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
3. 第 13 條：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

#### (二) 遵照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總結論辦理：

1. 永續－保育農業資源與生態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落實漁獲申報制度，強化漁業資源及棲地環境調查、評估、管理及執法能力，持續參與國際組織，確保國家漁業權益。
2. 安全－健全農產品安全體系，促進優質農業生產與消費－全面建構農、林、漁、畜產品溯源、精準管理體系，強化農產品生產者的安全責任，推動消費者可信賴的農產品標章，並建立交易平臺協助行銷。
3. 前瞻－運用智慧科技調整產業結構，全面提升農業競爭力－輔導產業提升為具機械化、自動化、智能化且兼顧生物安全之生產體系，並促進加工產業發展，完善農業產業鏈之環境建構，使我國成為未來熱帶及亞熱帶農業之核心基地。
4. 幸福－完善農民經濟保障，打造宜業宜居新農村－依據產業特性，建立適宜的農業勞動規範，改善工作環境，確保合理的勞動薪資。擴大民眾對農業的認識並促進參與農業，吸引多元勞動力來源投入。

## 二、 漁港建設歷程

臺灣漁港建設歷程自民國 69 年至 113 年共計可分為 4 階段，各階段說明如下：

- (一)民國 69 年至 89 年「第一至三期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配合漁業需求興建漁港設施、因應遠洋漁業之發展和娛樂休閒漁業需求調整設施、及推動漁港休閒及觀光多元化之發展轉型利用。
- (二)民國 90 年至 101 年「第一至三期 四年漁港建設中程計畫」：由重視生態、景觀納入漁港建設考量，提升漁港環境品質、推動觀光漁港建設、促進港區土地開發利用、維護漁港設施正常運作，以活絡漁業產業。
- (三)民國 102 年至 109 年「第四至五期 四年漁港建設中程計畫」-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從漁港過去「漁用」及「兼用」，逐步轉換為「親海」與「開放」的時代，營造「漁業三安」、「海洋利用」及「環境調和」之優質漁港。
- (四)民國 110 年至 113 年「第六期 四年漁港建設中程計畫」：因應養殖產業升級與防止地層下陷，及兼顧產業發展暨環境和諧，促進養殖漁業永續發展，針對前期養殖區建設部分，另案研提「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 至 113 年度)」；至漁港相關建設賡續推動「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度)」，以「漁業、安全、多元」三大主軸，訂定建設目標與策略，以因應未來環境之變化與挑戰，建置良好衛生交易環境，以及改善沿近海漁船船員作業安全及生活環境。

## 三、 漁港未來環境預測與產業發展

我國海岸線長 1 千 6 百餘公里，四面環海，東有黑潮、西為大陸棚，漁業資源豐富，且東部海岸為岩岸地形、西部為沙岸地形、又有外海沙洲、濕地海岸等多樣化海岸自然景觀。我國漁業活動旺盛，也具備豐富沿海觀光資源，在 2019 年出版「世界人口推移預測」的報告，預計世界人口於 2060 年達到 100 億人。依聯合國糧農組織(FAO)2022 年出版世界漁業與養殖現況(SOFIA)報告中指出，2020 年海洋捕撈及養殖漁業生產量為 1.78 億公噸，

其中以 1.57 億噸以滿足人類消費，佔總量 89%，其餘 2000 萬噸製成魚粉、魚油等非食品用途使用。自 1961 年至 2020 年以來，人類對於水生動植物的需求日漸增加，人類消費水產品年平均增加率約為 1.4%，從 1961 年的 9.0 公斤增加到 2020 年的 20.2 公斤。而預計 2030 年時，遠洋捕撈及養殖漁業生產量將達到 2.02 億噸。為此，聯合國宣布 2021 年至 2030 年為海洋科學促進永續發展十年，漁業署於 111 年提出以 10 年為週期提出「漁業政策長期發展策略」，以「棲地保護、生態平衡、資源合理利用、漁業永續，漁業人力健全、漁村經濟活絡，產業蓬發、漁民生活改善」為願景邁進。最終期望在政府積極引導下，國人能更加了解漁業、親近漁業，更願意投入漁業。

漁港是國家海洋漁撈產業發展之重要設施，一直以來皆為漁業生產、維繫漁民生計、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根據地，隨漁業資源利用方式的改變及調整，漁港不僅限於提供予漁業服務，結合教育、觀光、產業、漁村、居民，形成漁業聚落及產業夥伴。因應漁業環境變遷、近年來國人消費型態改變及對於休閒生活需求日益重視，近年編列預算興(整)建魚貨直銷中心，提供漁民魚貨直銷管道，縮短運銷層級、減少成本及提高漁民所得，同時增加當地魚貨及其加工品銷售量收入，而產業特性轉變造成漁港周遭環境資源需多元化整合利用，漁港區域集中化形成漁港磁吸效應，產生漁港大者越大、漁船減少但承載噸數增加現象。但漁港為海陸交界處，漁作設施如碼頭、防波堤等老舊耗損情形皆較一般陸上結構物嚴重，同時尚需面對全球暖化海平面上升致使漁作設施安全性需提高之議題。為提升漁村環境品質、加強漁民服務、建構安全永續漁港所帶來更高經營效益與漁港漁村繁榮發展下，漁作設施皆有改善更新之必要，故漁港設施維護及防災為本計畫重要課題。

此外，因應後新冠疫情時代來臨，面臨食安及衛生之問題，魚市場之衛生安全更趨重要，面對消費者日益著重漁產品之品質及衛生安全，有必要強化漁產品產銷通路衛生安全之相關建設。對老舊之魚市場，協助其興(遷)建及附屬設施改善計畫，建設為符合衛生規範魚市場，並加強漁產品運銷通路衛生安全品質，提昇發展競爭力。在魚貨衛生安全議題上，導入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作業準則(HACCP)，改善現有魚市場交易環境，強化污廢水處理、設置截流溝、冷凍儲運等設施，以降低水產品拍賣時受到污染風險，提高魚市場水產品安全品質，使魚市場軟、硬體實力齊步升級。在維護漁港基本運作機能下，提升強化漁港設施韌性、友善漁作環境、多元利用需求，是未來漁港發展建設趨勢。

#### 四、漁業經營之困境

##### (一)漁港設施受損影響安全性，多元化利用需投入更多資源，漁港發展應朝向智慧綠色之目標

###### 1.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及避風防災問題

過去政府持續推動漁港中長期建設計畫，在漁港數量及泊區、碼頭、公共設施等服務漁船之基本需求上，隨著國內外環境之變遷，雖原則已不再新建漁港，然現有漁港機能應持續辦理維護，尤其是臺灣位處西太平洋，臺灣海域夏天颱風頻繁，且因地球暖化極端氣候發生頻率逐漸增加，更加造成海岸地區波高浪大，對於漁港設施造成災損情形，較以往明顯。如宜蘭縣大溪漁港及新北市深澳漁港外廓防波堤長度不足，對漁港泊區遮蔽效果較差，影響泊區碼頭停靠靜穩度。另因漁港設施長期受海水鹽分及強風作用影響，如航行導航標識設施(燈塔)結構風化損壞，影響船隻夜間進出港的安全，碼頭老舊漏砂傾斜、碼頭防舷材或碰墊損壞等造成漁民作業安全問題。因此，對於漁業發展及區域性漁船停泊安全之漁港，仍有必要投入漁港之防波堤、碼頭及導航相關設施整建工作，以保障漁民生命財產。

漁港疏浚上，於96年起為達成行政院「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理念，為避免影響漂沙海岸疏沙之平衡，採用疏浚航道水深之消極手段，以不破壞海岸之施工模式，藉以維持漁民於漁汛期基本之進出港作業需求與航行安全。現有部分漁港防止淤積入港能力已經相當不足，受冬天東北季風浪或夏天一次颱風之作用，港口航道水深可能短期幾周之鋒面或颱風後就會淤淺，漁船筏即無法出海作業，如新竹市新竹漁港、苗栗縣苑港漁港等漁港因鄰近河溪出海口造成漂沙回淤或越堤漂入港內等。不僅影響漁民出海捕魚作業時機，亦威脅到漁船進出安全，亟需持續辦理定期清淤工作，以維持漁民於漁汛期基本之進出港作業需求與航行安全。另由於許多漁港因辦理多次疏浚工程，港區內可容納土方之區域皆已利用殆盡，不僅使港區土地無法有效利用，更影響港區景觀與民眾觀瞻。110-111年全國漁港已辦理疏浚工程之土方量概估約為110萬立方公尺以上，目前大多採用於漁港區域內堆置的方法因應，並影響港

區內土地利用。

104年2月4日海岸管理法施行後，海岸地區相關使用均應依該法規定辦理，因此，各機關對於所屬漁港疏浚土砂之處置，倘涉及海岸侵蝕之海岸災受害者，應依海岸管理法第14條第3項及各級海岸防護計畫規定辦理，另符合要件者，應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倘進一步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7款及第6項規定之情形者，則免申請許可，足以因應漁港疏浚土砂之容納，維持漁民基本進出港作業需求與航行安全。

## 2. 漁港碼頭面臨防震溢淹問題

我國有部分漁港興建時期較早，有些泊區碼頭甚至早在日據時期即已興建，因此部分漁港之碼頭及防波堤設施之興建年代均已相當的久遠，另外政府自民國69年起展開較有系統建設之中長期漁港建設方案，其港澳設施興建後迄今亦已四十餘年。

依據民國99年交通部頒布之「碼頭設計基準及說明」，一般港灣永久結構物之使用年限為40年。以碼頭為例，因碼頭長年累月均浸沒海水中，受海水鹽分侵襲，一般其構造物老舊及耗損之情形較陸上結構物嚴重，而臺灣漁港之碼頭興建年代，多在921集集大地震前所興建的，這些碼頭是否能符合現行碼頭設計規範，實有進一步進行安全性檢討之必要，以確保碼頭安全。

此外，由於氣候變遷造成全球海平面上升速度逐年加劇，且臨海部分碼頭常有地盤下陷問題，暴潮溢淹將引發海水倒灌漁港港區碼頭，如112年卡努、蘇拉、海葵颱風侵襲造成西半部地區臺中、彰化、雲嘉南、高屏一帶，因地層下陷漁港碼頭高程不足，造成漁港周圍溢淹問題，影響碼頭後側道路與漁村社區漁民生命財產，因此漁港碼頭之老舊及溢淹防震問題更應受到重視。漁港已有地層下陷之碼頭面辦理補強加高措施外，在面臨海上天災時，漁港為第一防護線，應加強辦理老舊漁港碼頭和防坡堤檢測與安全評估，提高漁港碼頭和防波堤的抗震抗浪能力。另對於有急迫性及安全顧慮之老舊碼頭設施，應辦理改善(建)，對漁港設施維護及防災、整建既有防波堤及碼頭等漁港設施之工作更是刻不容緩，以確保設施安全與維護漁港機能運作。

### 3. 漁港多元發展與海洋遊憩產業發展問題

近年來隨著整體漁業環境之變遷及政府施政政策方向調整，臺灣地區漁港原則已不再興建，漁船筏數量亦呈減少趨勢，致部分漁港泊地顯得利用率相對較低，過去漁汛期時港內卸魚船隻停泊擁擠之情況現已不多見。自民國 97 年起「愛台十二建設」中已經有提到「改造傳統漁港為兼具漁業及休閒觀光之現代化漁港」的建設，近年則是大力推動漁港轉型與多元化漁港，將漁港由原來「漁用」和「兼用」的時代，逐步轉換為「開放」的時代，漁港服務對象也從漁民擴增至一般民眾。

在中央及地方縣市政府積極發展之下，雖已有近二分之一的漁港陸續有發展多元化利用，然環視各建構安全永續漁港之發展項目與規模，係以漁業為主體所衍生之活動，發展項目仍以魚貨直銷、海鮮品嚐、海釣、海域賞鯨豚等為主，許多建構安全永續漁港項目相似性、設施重覆性太高，缺乏吸引遊客再次參訪之獨特性。因此，目前漁港推動多元化，普遍有面積小規模不足、與漁業空間利用競合、缺乏獨特性、與海岸多元利用的串聯、轉型成功案例帶動潮流等問題與瓶頸。

其中，有關如何利用漁港擁有港澳基礎設施之優勢，強化海洋休閒觀光、海洋文化產業，增加海洋活動多樣性，發展產業、觀光、休閒、文化、海鮮餐飲之異業結合，與周遭環境形成遊憩廊帶，吸引年輕人回地方漁村創業營生，跨域加值產業發展效益，亦為漁港多元發展及釋出作為海洋觀光休閒之重要課題。除此之外，藉由促參案引入民間資源，藉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完備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增加港區經營之彈性，提振區域之發展。

漁港建設屬國家整體公共建設，因此漁港發展定位之檢討應考量配合時空發展條件及政策而調整，以符合政府施政所需；今考量整體環境變遷及國家未來政策，爰農業部漁業署就 219 處漁港(含 9 處中央主管第一類漁港及 210 處地方政府主管第二類漁港)發展定位需要進行調整，以符合漁港未來發展建設之需要，其分類如下：

- (1)傳統漁作漁港：各縣(市)之海洋漁撈活動之根據地，可供漁船(筏)上下魚貨、準備、補給及休息之漁港，爰本類漁港仍需投

入經費維持漁港基本功能，共計 82 處，如表 1。

(2)多功能使用漁港：除為各縣(市)之海洋漁撈活動根據地外，推動觀光休閒與漁港海鮮美食結合，陸域設有魚貨直銷中心或魚市場等設施，可供娛樂漁船或遊艇等海洋遊憩活動，故本類漁港除投入經費維持漁港基本功能外，亦投入魚市場、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兼具漁業休閒相關功能，共計 76 處，如表 2。

(3)低度利用漁港：待釋出轉型(恢復自然海岸)、維持漁業使用，本類漁港皆為地方政府主管，且業經農業部公告不予補助在案，爰未列入 110 年-113 年漁業永續經營計畫項目，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相關建設，農業部漁業署刻正協調各縣(市)政府及各區漁會，將盤點釋出低度利用漁港做為親海休閒據點，或劃設專區提供漁作及多功能使用，共計 61 處，如表 3。

表 1 傳統漁作漁港統計表

縣市別	第一類漁港	第二類漁港	數量(處)
宜蘭縣		石城、大里	2
基隆市	正濱	外木山、長潭里	3
新北市		東澳、鼻頭、龍洞、福隆、卯澳、馬崗、水尾、下罟子	8
新竹市		海山	1
新竹縣		坡頭	1
苗栗縣		通霄、苑港、苑裡、公司寮、新埔、白沙屯	6
台中市		松柏、五甲	2
彰化縣		崙尾灣(彰化)	1
雲林縣		台西、三條崙、台子村、金湖、五條港	5
嘉義縣		塭港、下庄、網寮、好美里、白水湖	5
台南市		北門、青山、四草、蚵寮	4
高雄市		中芸、旗后、上竹里、中洲、白沙崙	5
屏東縣		水利村、塭豐、楓港、山海、興海、杉福、中山、天福、漁福、潭仔、旭海	11
臺東縣		長濱、小港、大武、公館	4
澎湖縣		龍門、外垵、前寮、蒔裡、風櫃東、山水、鎖港、烏坎、尖山、南北寮、沙港東、沙港中、通樑、小門、內垵北、內垵南、赤馬、橫礁、將軍北、風櫃西	20
金門縣		復國墩	1

縣市別	第一類漁港	第二類漁港	數量(處)
連江縣		白沙、青蕃、猛澳	3
合計(處)			82

\*待彰化漁港完善開港後，將逐步取代崙尾灣漁港

表 2 多功能使用漁港統計表

縣市別	第一類漁港	第二類漁港	數量(處)
宜蘭縣	南方澳、烏石	梗枋、大溪第二、粉鳥林、南澳	6
基隆市	八斗子	大武崙	2
新北市		淡水第二、磺港、野柳、萬里、深澳、澳底、富基、龜吼、後厝、南雅	10
桃園縣		竹圍、永安	2
新竹市	新竹		1
苗栗縣		龍鳳、外埔	2
臺中市	梧棲		1
彰化縣		王功	1
雲林縣		箔子寮	1
嘉義縣		布袋、東石	2
臺南市	安平	將軍、下山	3
高雄市	前鎮	興達、蚵子寮、鼓山、小港臨海新村、旗津、永新、彌陀、鳳鼻頭	9
屏東縣	東港鹽埔	枋寮、小琉球、紅柴坑、鼻頭、海口、後壁湖、琉球新	8
花蓮縣		花蓮、石梯	2
臺東縣		新港、伽藍、綠島、開元、金樽	5
澎湖縣		馬公、赤崁、烏嶼、七美、桶盤、虎井、大倉、員貝、岐頭、吉貝、花嶼、東嶼坪、東吉、後寮、菜園、竹灣、將軍南	17
金門縣		新湖、羅厝	2
連江縣		福澳、中柱	2
合計(處)			76

表 3 低度利用漁港統計表

縣市別	漁港別		數量 (處)
	維持漁業	釋出轉型	
宜蘭縣		蕃薯寮、桶盤堀	2
基隆市	望海巷		1
新北市	淡水第一、六塊厝、麟山鼻、石門、草里、水滴洞、和美、美豔山、澳仔、龍門		10
苗栗縣	塭仔頭、南港、福寧		3
臺中市	塭寮、麗水	北汕	3
嘉義縣	鰲鼓、副瀨		2
高雄市	港埔、	汕尾	2
屏東縣		後灣、香蕉灣	2
花蓮縣	鹽寮		1
臺東縣	烏石鼻、新蘭、中寮	朗島、溫泉	5
澎湖縣	西衛、案山、菓葉、城前、大池、潭門、水垵、中社、潭子	安宅、重光、石泉、鐵線、五德、井垵、白坑、青螺、紅羅、西溪、成功、沙港西、中西、講美、鎮海、巷子、瓦碇、合界、池西、大菓葉、二崁	30
合計(處)			61

\*上開漁港定位分類將視各漁港發展、轉型及釋出情形，適時配合調整。

#### 4. 漁港友善經營與綠色港口建置問題

隨著勞工人權保障、自然環境保全意識提高、及地球環境變遷問題愈益受重視，工程對於環境與漁業人員友善性為時代發展之趨勢。漁港工程應將「人權」、「綠能」、「生態」納入考量，建立漁港友善空間，改善漁港設施設備，達到生態港灣環境維護與永續利用之目的。

另隨著全球暖化議題及趨勢，港口的永續發展逐漸受到重視，近年來國內外推動綠色港口相關作法，以節能減碳為主要重點，包括有：岸電設施、太陽能/風力發電、港區綠建築、港區廢污水防治、海洋廢棄物處理減量等，將需納入漁港設施興建或改善之標的。

## 5.漁港智慧安全管理問題

隨著時代變遷觀念改變，經營漁港需結合現代管理觀念，從過去追求生產與作業，中央及縣市積極推動漁港轉型成為兼具防災、觀光、經濟、教育、永續性、智慧化等功能。為提升漁港機能及附加功能成效，以達到漁港智慧化，進而提升漁港管理上之成效，強化漁港基本設施機能韌性，降低漁船停泊及避風防災安全影響漁業作業疑慮。例如建置智慧型路燈系統，採自動感應偵測器，對於環境周遭光源、移動目標等進行感知，於光源不足或漁民進入作業區時，照明設施自動啟動，並於故障時系統自動進行回報，此法亦可達節能之效益。

此外，跨領域合作整合交通部航港局 AIS 定位系統、天氣偵測系統(空氣溫濕度、風向、雨量、紫外線、空氣 PM 數值)、漁港監視系統、水下光傳輸系統、漁港船流監控系統及安檢單位管理資源，建置智慧型資訊系統可以即時掌握海象天氣變化、船舶進出動向，提供漁民出海作業參考，同時兼具安全監控功能。

另外，漁港安全更是近年來重要的課題，自民國 69 年起有系統地展開漁港中長期建設，至今已有 40 餘年，又漁港鄰近海岸，受海風和鹽分之沖刷，漁港設施設備和漁船老舊問題，所帶來之安全隱憂，更是漁港安全需要重視的關鍵。為提升漁港之安全，應定期針對漁港區域之設施設備進行檢修，以及增設相關智慧化設備。例如漁港設施設備建議定期安全檢查機制，針對有安全疑慮之設施設備，即時修繕；並配合智慧路燈之建置，導入 AI 影像辨識管理和熱源感應等智能化設施，與監視及廣播設備之搭配建置，可進行車輛人員進出的管控作業、危險行為的警示作業、以及災害發生的預判，可減少漁港管理人力配置，並增加其管理效能。

於漁港工程提升上，對於新建設施之抗震抗浪等能力加強審視，以提高港區設施設備之安全性，於面對天然災害時，也可作為救災防護支援的第一線。並建置漁港水深資訊系統平台，以提供漁民相關資訊，進而增進航行及泊靠安全，並且利於漁港管理機關掌握疏浚頻率及區域，以提高漁港工程之效益。

未來漁港利用已逐漸由傳統「漁用」朝向「多元開放」的發展，我國在各項資訊科技及自動化產業鏈已具國際水準，如何利用這

些優勢，將港區管理與智慧化科技結合，提供航程充分及必要海氣象環境資訊，及港區船舶管理安全便利，與港區陸上設施的管理等，尚有賴應用現代化科技與大數據之支援，即所謂「智慧漁港」之建設為將來漁港建設發展課題之一。

## 6. 漁港港區開放釣魚問題

因國內經濟提升，國人重視休閒娛樂，休閒海釣興起，要求開放漁港從事釣魚，全國釣友於 108 年 1 月 31 日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上發起提議「修正漁港法全面開放漁港港區釣魚並全面興建釣魚平台」的訴求，未來政府將以「積極開放，有效管理」立場，盤點目前漁港及商港內適合開放釣魚之場域，以開放 50 個釣魚區域為初步目標，並責成海洋委員會擔任主責機關，有效規劃釣魚管理措施。

目前全國有劃設垂釣區域的漁港共計 54 處，如表 4。然漁港開放垂釣後衍生的港區清潔衛生設施設置及管理問題將成為漁港多元利用建設的一環。

表 4 漁港垂釣區域統計表

縣市別	漁港別(垂釣點數量)		數量(處)
	第一類漁港	第二類漁港	
宜蘭縣	烏石(1)	南澳(1)、蕃薯寮(1)、桶盤堀(1)	4
基隆市	八斗子(3)、	外木山(1)、大武崙(1)、望海巷(1)、長潭里(1)	7
新北市		淡水第二(1)、六塊厝(1)、後厝(2)、草里(1)、水尾(1)、野柳(1)、深澳(2)、水湳洞(1)、和美(1)、澳仔(1)、福隆(1)	13
桃園市		竹圍(1)、永安(2)	3
新竹市	新竹(1)		1
苗栗縣		外埔(1)、公司寮(2)	3
雲林縣		三條崙(2)、箔子寮(1)	3
臺南市	安平(2)	將軍(1)	3
高雄市		彌陀(1)、鳳鼻頭(1)、中芸(1)	3
屏東縣	東港鹽埔(1)	塭豐(1)、枋寮(2)、楓港(1)、海口(2)、中山(1)、旭海(1)	9
金門縣		新湖(2)、羅厝(1)、復國墩(2)	5
合計(處)			54

## **(二)漁產運銷設施需符合現代化及衛生安全需求**

國內魚市場多自日據時代因應當時社會需求孕育而設，在社會經濟及交通建設快速發展下，多面臨設施老舊、場地狹小、低溫設施不足、經營僵化、排水不良、無污廢水處理設施等問題，另消費地魚市場多處市場位於市中心，常遭鄰近居民抗議影響生活品質等種種因素下，既有的魚市場及其周邊相關設施(備)已難因應消費者對高品質、衛生魚貨的需求；另我國種類多元的漁產及發達之加工技術，漁產品外銷經貿活動相當活絡，除外銷美日韓外，更輸銷歐盟。為我國外銷之漁產品符合當地相關法規，升級漁業產銷物流建設，以完備漁業公共設施及全國冷鏈系統，創造新產銷價值鏈，穩定漁貨品質，確保安心、安全之作業環境與產品以維持產業競爭力，提升購買者或終端消費者對產品信任度。同時後端魚貨之保存、加工、行銷等產業鏈所需設備資源等亟待建構，改善魚市場硬體環境以符合衛生安全管理制度(HACCP)要求，並增加臺灣漁產品於國際之競爭力。另為提升全民對本土魚貨衛生安全之信心，應改善漁村生產環境及改善魚貨直銷中心，以提升產學鏈銷售端之品質，增進顧客良好消費體驗。

## **五、 解決對策**

### **(一)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以漁港共享為目標，機能、多元、智慧、綠色及安全為主軸，打造智慧友善漁港，擬定漁港機能維護建設、漁港多元發展建設、漁港智慧與防災建設、漁港友善環境建設四大計畫目標。以因應未來環境變化之挑戰，提升漁港設施設備和環境改善，增加漁港附加價值，以提供漁民和國人良好的漁港環境，以及減輕財政負擔，提高漁港管理效能。

### **(二)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於 110-113 年已投入大筆經費，對於老舊之魚市場、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漁產運銷設施進行改善，以符合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安全—健全農產品安全體系，促進優質農業生產與消費」項下第 15 點「全面建構農、林、漁、畜產品溯源、精準管理體系，強化農產品生產者的安全責任」之結論。未來將針對產業鏈相關設施設備投入相當經費，以建置優良之交易環境，改善漁民作業安全及生活環境，並

打開國際貿易市場。

### **(三)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為完善漁業從業人員使用需求，設置漁港公共設施，與漁船船員使用之相關設施；營造棲地友善環境，辦理各縣市刺網網具及籠具標示；並支持富含海洋資源、以漁業為主要產業及經濟來源之海島縣市「澎湖」，辦理海洋生態維護、漁業資源利用、海洋環境教育、海洋藍碳發展、水產養殖輔導、漁港改善等，提升海洋產業。

## **六、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 **(一)社會參與**

本計畫預定推動項目涉及漁港功能改善、魚市場(含生產地魚市場、消費地魚市場)、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船員權益及作業和棲地環境改善等設施改善。在執行過程中，將視實際需要進行地方說明會，邀集相關區漁會及當地漁民參與，進行工程計畫實施目的、實施內容及計畫效益等說明，讓地方民意充分了解以獲得支持。

### **(二)政策溝通**

各工程計畫實施前，應充分了解現場狀況，與當地漁民及區漁會溝通協調，聽取民意需求，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

## 貳. 計畫目標

### 一、 目標說明

本計畫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並達成漁業永續經營與國土保育理念，係依據「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擬定未來四年細部推動計畫，期有系統逐年辦理漁業經營調適與發展，並落實全國農業會議結論。

本計畫針對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及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分別訂定以下目標：

#### (一)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漁港不僅是國家海洋漁撈產業發展之重要設施，更是為漁船之家、漁民生計之基地、漁村生活之重心、漁業文化之核心，本計畫將以漁港共享為目標，「機能、多元、智慧、綠色及安全」五大主軸，打造智慧友善漁港，以因應未來環境變化之挑戰，提升漁港設施設備和環境改善，增加漁港附加價值，以提供漁民和國人良好的漁港環境，以及減輕財政負擔，提高漁港管理效能。

#### (二) 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持續協助有迫切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區漁會、魚市場辦理興達港近海魚市場、梧棲漁港魚市場等老舊魚市場之改(遷)建，建置良好衛生交易環境，另強化市場軟體管理改善措施，將魚市場作業空間進行區分，以符合歐盟等國際衛生標準，建構現代化多功能、高效率及高品質之漁產運銷通路，供應消費者安全的漁產品。

改善魚貨直銷中心供漁民魚貨直銷管道，縮短運銷層級、減少成本及提高漁民所得，亦可協助漁會發展經濟事業，讓漁會可收取攤位場地租金外，同時也增加當地魚貨及其加工品銷售量、增加漁會收入，為提升漁村環境品質確保產業永續經營。

另改善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供漁民團體(如產銷班)及漁會辦理水產品行銷推廣展售場地等多用途使用，或為漁會辦理推廣業務(如四健/家政)水產品行銷之訓練培育場地。

### (三)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為積極、務實地改善沿近海漁船船員作業安全及生活環境，工作目標包含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休憩環境，設置漁港公共設施，與漁船船員使用之相關設施，沿近海友善環境營造以辦理各縣市刺網網具及籠具標示，辦理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復育海洋漁業資源，維護漁業秩序。

## 二、達成目標限制

為達成目的，農業部漁業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或區漁會、魚市場進行相關建設及改善工程，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民(業)團體亦需提出配合經費，惟因工程配合經費取決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年度經費籌編，並經各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漁民(業)團體須籌措配合款，方能使改善工程如期進行。

又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係屬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受限於轄區範圍，所關注之議題屬當地關注之地方事務，未能以區域整體發展為考量，易致有限資源分散，影響全國整體建設發展；且部分地方建設或議題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財力，亦需藉由跨域管理或不同單位之配合，將執行權責有效分散，由不同主責機關負責，以提高執行成效，爰強化中央與地方府際合作(含業務協調、資源整合、指揮體系等)甚為重要。

此外，近年來物價調漲和人力資源短缺，致工程發包困難，有礙計畫順利推動，將依市場行情編列工程經費，避免工程流標。對於現有魚市場承銷人等亦應事先進行協調及尋覓安置場地，避免魚市場改(遷)建施工期間影響魚市場功能。

## 三、績效指標

本期計畫就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及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分別訂定績效指標(含衡量標準及目標值)如次：

### (一)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 1.維護漁港營運機能

依據 111 年漁業統計年報，111 年遠洋漁業產值 354.98 億元、近海漁業 97.95 億元、沿岸漁業 33.52 億元，鑑於漁撈漁業受海況、資源變動影響，冀本期年產值穩定維持 485 億元。爰此，為提供漁

撈漁業良好漁作環境，本計畫規劃定期清淤港口航道，維持航道水深，協助漁港正常營運，維護漁民生計，4年間達200~280萬立方公尺之疏浚量。同時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方案及漁港鄰近海岸防護措施，浚深土方得供作為鄰近海岸養灘砂源使用，每年約可減少2億元海岸侵蝕維護費用。

許多漁港之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之設置年限達(逾)設計年限，且部分漁港設施使用頻繁，並緊鄰漁村或道路，面臨漁港防震溢淹問題，需強化其設施安全及防災能力，為改善大型漁港和重要漁作漁港於颱風時之泊地水域之穩靜；優先增加使用期間將達設計年限之碼頭之安全性；因應氣候變遷，優先改善地層下陷地區漁港之碼頭高程，避免漁港周圍溢淹，預計提升18處漁港對極端氣候災害防護能力，增強碼頭結構約1,500公尺。

## 2. 促進漁港多元發展及調和漁港海岸環境

加強海洋遊憩產業休閒多元及海洋文化產業，推動漁港轉型，強化港灣景觀，優化漁港多元環境，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多元利用漁港，未來4年內每年進行1-3港次之改善，增加全國具多元及休閒功能之漁港的到港遊客數，4年間達到每年約540萬人次，期能維持每年收益1億元。同時預期全國具娛樂漁業發展之漁港的遊客人次，得由近年平均132.9萬人次，於117年增加至140萬人次，帶動到漁港多元發展熱潮及跨域加值產業發展之效益。

## 3. 強化漁港管理與改善

在漁港設施設備上，將推動定期檢修機制，建立維護管理手冊及標準作業程序(SOP)；漁港增加消防設備(海水抽取幫浦、泡沫滅火器等)，以提高港區設施設備之安全性，避免災害之發生。

為增加漁港管理效能，減少漁港管理人力配置，增加管理效能，預計辦理2處第一類漁港智慧化示範區，規劃引進智慧漁港監控系統，如導入智慧燈桿、無人機、海事機器人、監視系統科技執法、船舶進出漁港辨識、車輛人員進出管控、危險行為警示、災害發生預判等相關設備。

為盤點漁港內老舊設施安全性及待改善區位，規劃辦理漁港堤防及碼頭安全檢測，供維護漁港營運機能規劃參考，俾提高漁港防颱、防災、防震、防溢淹等能力；為應重大橋梁安全事故，補助

地方政府辦理漁港內人行天橋及車行橋梁檢測作業。同時建立漁業工程管理系統及相關工程施政計畫管理，確保工程品質，延長使用年限。

#### 4.改善漁港環境推動友善設施

改善船舶停靠空間，設置岸水岸電、浮動碼頭等友善人員及船舶之設施，4年間預計改善6港次。同時推動漁港環境改善作業，俾打造綠色漁港，如持續辦理漁港清潔與安全維護；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維護港區水域環境；推動漁港雨污水分離、港區污染防制；配合「向海致敬」政策，辦理海廢暫置區廢棄物處理，4年間預計處理20,000公噸等。

### (二)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輔導魚市場改(遷)建、改善魚市場、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漁產運銷相關運銷設施衛生環境，4年內達13處。

### (三)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 1.建構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設置漁港公共設施，與漁船船員使用之相關設施，4年計畫共設置6處。預計每月使用量可達54,000人次使用(100人/月 × 3次/人 × 30天/月 × 6處)，以完善漁船船員使用需求，強化漁港使用效能。
- 2.營造沿近海棲地友善環境：依向海致敬政策，辦理各縣市刺網網具及籠具標示措施，從源頭進行網具管理，以減少海洋廢棄物，4年計畫辦理40縣市(每年10縣市)。
- 3.辦理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復育海洋漁業資源，維護漁業秩序，提升海洋產業，主要類別及其目標分敘如次：
  - (1)水產種苗放流及環境教育類：推動澎湖海域珊瑚礁棲地復育及保育推廣計畫、澎湖縣沿近海水產種苗漁業資源復育計畫、澎湖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等。預計製作並投放珊瑚移植礁於選定之海域，4年計畫共投放1,000塊，約為12,000株珊瑚苗；繁殖各類澎湖在地水產種苗，並於澎湖適切海域進行放流，4年計畫共放流至少2,500萬尾(粒、隻)。
  - (2)生態系維護暨漁業資源利用類：推動澎湖海洋生態系維護暨漁業資源利用計畫。預計清除海底覆網，4年計畫共清除20

萬公尺，約 5 萬公斤

- (3)水產養殖輔導及行銷推廣類：推動澎湖縣強化檢疫暨促進行銷及養殖管理計畫、養殖漁業寒害應變措施及產業升級計畫等。預計提升養殖水產品質，4 年計畫共辦理水環境監測 24 輪、水產品檢驗 360 件、教育訓練講習或養殖漁民座談會 25 場次。
- (4)漁港改善工程類：預計辦理 4 處。

## 參. 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 年)檢討

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 年) (以下簡稱前期計畫) 項下子計畫分別為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及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其中建構安全永續漁港目前已進行漁港基本(公共)設施興(整)建，共執行 172 港次；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目前已改善魚市場等漁產運銷設施共執行 34 處；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目前已進行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沿近海環境營造及辦理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共執行 78 項次。前期計畫經費支用(除 110 年外，111-113 年皆含保留數)說明如表 5，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共計 41.695 億元，113 年度預算數(含保留數)為 18.264 億元，目前持續辦理中。

表 5 前期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預算數(A)	13.695	15.033	15.834	18.264
累計執行數(C)	12.50	13.863	15.332	-
執行率(C/A)	91.31%	92.22%	96.83%	-

註

- 1.經費預算統計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113 年相關項目尚於規劃及施作中。
- 2.前期計畫為 110 年至 114 年，故 110 年預算數未含保留數，其餘年度預算數含前年度保留經費。

為預防計畫落後及相關改善對策，彙整型補助計畫係依據農業部函頒「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 4 條等規定，除臨時新增或經專案簽准之計畫外，請地方政府至遲應於年度開始 2 個月內完成補助計畫研提，以縮減程序作業時程，並定期召開進度執行檢討會議，督促執行單位按期程辦理請撥款項作業，俾提升整體經費執行比率。

前期計畫項下子計畫檢討如次：

### 一、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 (一)前期政策及方案檢討

前期計畫係配合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利用規劃及海岸新生相關政策，整體考量各漁港之設施及環境條件、鄰近海岸之休閒發展情形、漁船及

魚貨營運現況、發展多元化利用之條件，以臺灣海洋漁撈漁業整體供給面下之各港肩負任務與多元化利用之概念，中央評估不再投資漁業規模較小之漁港（如低度利用漁港），以維持現況為原則，期使政府有限預算投入達到最大效益，並以政策導引朝轉型利用發展。

承上，前期計畫以「漁業、安全、多元」三大主軸，訂定「維護漁港營運機能及強化水產競爭力」、「強化設施安全及提升漁港防災能力」、「促進多元發展及調和漁港海岸環境」等執行策略，建設安全及有效率漁作環境，加速老舊碼頭改善及防災基礎建設，達成「穩定營運、完善設施」、「防震溢淹、防災安全」及「多元發展、調和海岸環境」等目標之目標。

除依據漁港法設置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外，於漁港計畫檢討修正階段，將部份具營利性質之設施，輔導民間業者投資、經營與管理，或依促參法引導民間業者投資具可償性之設施，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俾強化港區之營運與管理績效。

另為提高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之執行成效，農業部業於 112 年 7 月 7 日發布「第二類漁港公共工程補助作業要點」，建立補助地方評比競爭機制，藉由評分前年地執行結果調整補助比率，以鼓勵地方政府加速計畫執行。

## (二)前期計畫執行情形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項目下分為「維護漁港營運機能」、「強化安全設施」、「促進多元發展」及「工程管理與規劃」4 大項目，110 至 113 年各項目執行成果詳表 6、表 7。

**表 6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前期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合計
維護漁港營運機能	原提列(港次)	18	19	19	17	73
	實列(港次)	39	33	33	-	105
強化安全設施	原提列(港次)	7	7	6	7	27
	實列(港次)	17	13	10	-	40
促進多元發展	原提列(港次)	0	1	2	4	7
	實列(港次)	4	4	4	-	12
工程管理與規劃	原提列(項次)	1	3	1	1	6
	實列(項次)	7	5	3	-	15

註:113 年相關項目尚在規劃及施作中。

表 7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前期計畫成果表

縣市	工程(計畫)名稱
宜蘭縣	南方澳漁港安檢碼頭水溝蓋更換及鋪面改善工程、南方澳漁港南興碼頭南側護坡改建碼頭工程、南方澳第三泊區三角碼頭延伸段工程、南方澳漁港第三泊區後續老舊碼頭改建工程設計工作(追加)(新增)、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南側側車道暨漁業地磅(委託代辦)(新增)、南方澳漁港防撞碰墊損壞改善工程(新增)、南方澳漁港廢棄漁網具整備曝曬整理場(新增)、南方澳漁港南寧魚市場碼頭改善工程(新增)、烏石漁港防舷材改善及娛樂漁船碼頭面改善工程、烏石漁港疏浚工程、烏石漁港漁船上架場災害復建工程、烏石漁港叉手桿集中放置區工程(新增)、烏石漁港照明設施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新增)、烏石漁港曳船道臨時簡易補強工程(新增)、烏石漁港娛樂漁船碼頭木棧道(第一至三道)改善工程設計工作(新增)、大溪漁港東防波堤延長第二期工程、大溪漁港航道口導航燈塔修復工程(新增)、大溪漁港碰墊及繫船柱改善工程(新增)、大溪漁港漁具倉庫規劃設計工作(新增)、梗枋漁港航道緊急疏浚工程、粉鳥林漁港廣場用地改善工程、石城及大里漁港加拋消波塊工程(新增)
新北市	富基漁港疏浚工程、深澳漁港外廓北內堤延伸工程、澳底漁港北防波堤延伸工程、下罟子漁港東碼頭新建浮動碼頭工程(新增)、下罟子漁港新建漁具倉庫暨環境改善工程(新增)、水尾漁港突堤碼頭新建及碼頭修復工程(新增)、水尾漁港疏浚工程(新增)、淡二漁港第三泊地北外堤設置擋浪牆及加拋消波塊工程(新增)、淡水第二漁港淡水漁人碼頭情人橋緊急處理工程(新增)、萬里區漁港加拋消波塊及增設輪胎碰墊工程(新增)、萬里區漁港疏浚改善工程(新增)、萬里漁港東外堤延伸工程設計工作(新增)、萬里漁港東外堤維修及加拋消波塊工程(新增)、福隆漁港疏浚工程(新增)、龍洞漁港防波堤改善工程(新增)
基隆市	八斗子漁港卸魚碼頭整修工程(新增)、八斗子漁港碧砂泊區海景廣場整建工程、八斗子碧砂漁港悠遊館及周遭浮動碼頭設施改善工程(新增)、八斗子漁港港區道路刨鋪工程(新增)、八斗子漁港曳船道整修工程(新增)、正濱漁港地磅站周邊鋪面改善工程及停車場周邊鋪面改善工程、正濱漁港碼頭損壞修復工程
桃園市	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圍堤工程、竹圍暨永安漁港堤防改善加固工程(新增)
新竹市	新竹漁港航道疏浚工程、新竹漁港浮動碼頭整修改善工程、新竹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修繕工程(新增)、海山漁港疏浚工程、海山漁港觀光休閒漁業環境發展工程
新竹縣	坡頭漁港港區疏浚工程
苗栗縣	外埔漁港淤砂疏浚工程、外埔漁港外步道延伸港內工程(新增)、苑裡漁港泊地航道疏浚工程、龍鳳漁港淤砂疏浚工程、龍鳳漁港停車場公用廁所新建工程(新增)、龍鳳漁港漁具倉庫外觀整修工程設計工作(新增)、龍鳳漁港南堤浮動碼頭汰換工程設計工作(新增)、通霄漁港泊地航道疏浚工程、通霄漁港整補場坍塌整體重建工程(新增)、通霄漁港浮動碼頭汰換工程(新增)、通霄漁港東側漁具整補場興建工程設計工作(新增)、苑港漁港淤砂疏浚工程、新埔漁港購置牽引漁筏設備-曳引機(新增)、白沙屯漁港購置曳船道維護設備-鏟土機(新增)
臺中市	梧棲漁港疏浚工程、棲漁港浮動碼頭修繕及碼頭防舷材更新工程、梧棲漁港小船泊區及浮動碼頭興建工程規劃及監造工作(新增)、梧棲漁港北堤加設圍籬工程(新增)、梧棲漁港漁船加油站旁空地修復工程(新增)、梧棲漁港港區水溝蓋修復工程(新增)、梧棲漁港海資所辦公室外圍地面下陷改善與碼頭樓梯止滑條設置工程(新

縣市	工程(計畫)名稱
	增)、梧棲漁港防舷材工程(新增)、梧棲漁港魚市場前方道路及周邊碼頭修復工程(新增)
彰化縣	王功漁港航道清淤及攔砂設施工程、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計畫開港前置陸上設施工程(新增)、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計畫開港前置陸上設施工程(新增)、彰化漁港浮動碼頭及漁筏停泊區興建工程(新增)、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近程第一階段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南北護岸)(新增)、彰化漁港開港前所需臨時設施工程(新增)、彰化漁港開港航管中心等設施工程(新增)、崙尾灣漁港清淤工程(新增)、彰化縣王者之弓橋橋梁修繕補強工程(新增)
雲林縣	台子村漁港疏浚工程、台子村漁港西、北防波堤加高工程(新增)、台子村漁港堤防改善工程(新增)、箔子寮漁港疏濬工程、箔子寮漁港北防波堤堤頭加高工程(新增)、箔子寮漁港內碼頭增設防潮牆應急工程設計工作(新增)、台西漁港疏浚工程、三條崙漁港疏浚工程(新增)
嘉義縣	布袋第三漁港疏浚工程(新增)、布袋上架場改善工程(新增)、布袋第三漁港卸魚設備增設工程(新增)、布袋第三漁港船舶吊卸設備新建工程設計工作(新增)、網寮漁港北側堤岸卸魚設備及作業區平台加高工程、塭港第一漁港碼頭整建工程、東石漁港航道疏浚工程(瓶頸段)、好美里漁港防洪牆增建工程(新增)、白水湖漁港左岸碼頭卸魚設備及作業區平台加高工程(新增)
臺南市	將軍漁港疏浚工程、軍漁港曳船道上架設施軌道增設修復工程(新增)、將軍漁港漁具倉庫整建工程設計工作(新增)、青山漁港港區疏浚工程、青山漁港南突堤曳船道興建及碼頭地坪加高工程(新增)、北門漁港疏浚工程、北門漁港西側及南側碼頭加高工程設計工作(新增)、下山漁港岸壁碼頭改善工程、安平漁港疏浚工程、安平漁港污水納管工程(新增)
高雄市	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岸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新增)、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浚深工程(新增)、興達漁港南北堤燈塔重建及鋪面改善工程(新增)、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新增)、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中芸漁港疏浚工程(新增)、中芸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新增)、林園中芸整補場臨海旁景觀平台鋼構除銹改善工程(新增)、永新漁港疏浚工程(新增)、永新漁港吊筏機設施新建工程(新增)、永新漁港環境再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工作(新增)、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工程(新增)、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新增)、蚵子寮漁港舢舨碼頭既有棚架景觀改善工程(新增)、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碼頭鋪面改善工程(新增)、蚵子寮漁港護岸修復工程(新增)、白砂崙漁港整體碼頭改建工程、彌陀及蚵仔寮漁港綠燈塔重建工程(新增)、彌陀漁港港嘴疏浚工程、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新增)、前鎮漁港泊區疏浚工程(新增)、前鎮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工程設計及監造工作(新增)、前鎮漁港泊區疏浚工程(新增)
屏東縣	興海漁港擴建改善工程、旭海漁港防波堤及曳船道修建工程(新增)、琉球新漁港堤面及胸牆改善工程、琉球新漁港曳船道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楓港漁港清疏及消波塊改善工程、水利村及塭豐漁港清疏工程、枋寮漁港清疏工程、枋寮漁港泊區增設工程(新增)、後壁湖漁港曳船道及上架場設施改善工程(新增)、屏東縣東港泊區南側棧橋式碼頭改建工程(新增)、東港漁港豐漁橋至芳都橋泊地疏浚工程(新增)、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內航道清疏工程、東港舊漁會大樓前碼頭及原櫻花蝦碼頭鋪面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新增)、東港鹽埔漁港監視系統建置工程(新增)、東港管理站環境改善工程(新增)、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曳船道改善工程(新

縣市	工程(計畫)名稱
	增)、鹽埔漁港道路興建及堤面修復工程(新增)、鹽埔漁港漁具整補場及曬網場地坪興建工程(新增)、漁福漁港航道消波塊吊離改善工程(新增)、海口漁港清疏工程(新增)、海口漁港曳船道及上架場設施改善工程設計工作(新增)、潭仔漁港碼頭及防波堤設施改善工程(新增)
臺東縣	新港漁港公廁及擋土牆整建工程、新港漁港防波堤越坡改善工程、新港漁港泊地疏浚工程(新增)、金樽漁港上架場曳船道機房改善工程、金樽漁港疏浚及岸上設施改善工程、小港漁港堤面修補工程(新增)、小港漁港疏浚及礁石打除工程(新增)、綠島南寮漁港曳船道臺車軌道暨港區設施整建工程(新增)、南寮漁港整補場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設計工作(新增)
花蓮縣	石梯漁港整體碰墊工程(新增)
澎湖縣	澎湖縣漁港航道疏浚工程、澎湖縣內垵南漁港外廓堤消波塊拋放第二期工程(新增)、外垵漁港漁具倉庫建設計畫(新增)、風櫃西漁港碼頭整建工程(新增)、風櫃東漁港靜穩度提升水工模型試驗(新增)、桶盤漁港碼頭修復工程(新增)、烏嶼漁港淤砂改善水工模型試驗(新增)、烏嶼漁港航道淤砂防治工程設計工作(新增)、龍門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新增)
金門縣	新湖漁港航道疏浚工程、羅厝漁港設施改善工程、羅厝漁港設置吊卸設備(新增)
連江縣	連江縣漁港設施增建計畫、連江縣福澳漁港南護岸改善工程、連江縣福澳漁港突堤碼頭興建防颱牆工程、白沙漁港及附屬僑仔碼頭浮動平台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東莒猛澳漁港浮動平台及週邊設施改善工程
不分區	智慧化漁港計畫、漁業工程管理相關計畫、漁港多功能及轉型研究計畫、漁港暫置區設置、漂流木清除、漁港清潔與安全維護計畫

註：(新增)係工程項目原未列入前期計畫

### (三)推動延續性計畫之必要性及效益性

- 1.漁港為海洋漁撈漁業之重要設施，亦為國家基礎建設重要一環，對於漁業發展、漁民生活與經濟活動等均具重大意義。而漁港最重要的功能為保障颱風及季節風時期漁民生命及漁船財產之安全，同時亦為漁船卸貨、休息、補給、修理等生產活動基地，亦為魚貨物之拍賣、加工、冷凍、冷藏及送往消費地市場之出貨流通根據地。在沿海漁村多以漁港為聚集發展之中心，亦為漁村人民之勞動場所，尤其是離島或偏遠區域漁港更成為漁村與外界社會連結之交通基地，另外擁有大規模漁港之漁業都市，如東港、前鎮等，漁業與其相關企業成為該區域經濟發展之資金及勞動中心，直接影響當地之加工業、造船業、運輸業、材料供應事業等相關事業之盛衰。為此，持續投資漁港建設，對保障漁民生計、漁船安全及公共設施維護、漁村繁榮確有必要性。為此，持續投資漁港建設，保障漁民生計、漁船安全及公共建設維護確有其必要性。

- 2.民國 83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世界各沿岸國即陸續宣布實施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擴張漁業管轄水域，致作業漁場大幅縮減，為維持我國漁業適當作業規模，以及穩定提供我國水產品需求，有必要維護漁港設施正常運作，以使我國漁業得以與其他國家競爭及永續經營，並且能提供國人新鮮及不虞匱乏之海洋水產品。
- 3.臺灣現有 219 處漁港在漁業方面之發展定位分為四種，包括：12 處大型漁港、35 處重要漁作漁港、104 處漁作漁港及 68 處鄉里漁港；而遠洋漁業以前鎮、東港鹽埔、南方澳、正濱為主要基地，其中僅前鎮漁港水、陸域全以遠洋漁業為主，其餘主要漁港、重要漁作漁港及漁作漁港則並非單獨從事某種漁業活動，即兼有從事近海及沿岸漁業活動之漁船停泊，從事近沿海漁業活動。復查漁港投資建設經費，110 年至 111 年共投資 14.62 億元，110 年漁港淨生產值(不含國外基地及陸上養殖之生產值)約為 425 億元，可見漁港投資率僅占漁港生產值之 3.44%，較之一般港灣工程之維護比例而言，其投資率相當低。
- 4.另漁港除單純提供漁船使用外，同時亦可依當地發展狀況提供娛樂漁業、觀光休閒、遊艇及兼具交通運輸的功能使用，如：烏石漁港遊艇泊區可提供 80 個船席，而漁港建設帶動漁港沿岸觀光旅遊經濟；且漁港設施亦為海岸工程之一環，對於國土保安具有重要之意義，此外在戰時及緊急時期漁港更是國家安全重要據點，政府投入經費維持漁港正常機能與提高漁港使用效益，具有不可量化之效益。

## 二、 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 (一)前期政策及方案檢討

魚市場具有調節魚貨供需、快速集散及大量銷售魚貨、公平公正形成價格、提供交易資訊、齊備魚貨種類等重要核心價值與職能，為服務產銷間之重要橋樑，影響產銷權益及產業發展，得創造社會經濟及維持民生需求，爰持續辦理批發市場改(遷)建及更新修繕相關設施，導入 HACCP 系統在魚市場拍賣管理流程，提升營運效能，與國際接軌；改善整體漁產運銷通路之相關設施，如改善魚市場排水及交易環境，設置污廢水處理設施，排除日曬及其他影響魚貨衛生因素，建置現代化多功能、高效率及高品質之漁產品批發市場，以提升水產品之國際競爭力。

同時因應漁業環境變遷及近年來國人消費型態改變，以及對於休閒生活需求日益重視，協助輔導改善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有助於漁村產業發展及休閒旅遊，俾提高經營效益，帶動漁港漁村繁榮發展。

## (二)前期計畫執行情形

魚市場等漁產運銷設施改善(魚市場、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110至113年各項目執行成果統計詳表8，各項執行成果如表9。

**表 8 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合計
魚市場等漁產運銷設施改善 (魚市場、魚貨直銷中心多功 能漁民活動中心)	原提列(處)	2	3	4	3	12
	實列(處)	6	18	10	-	34

註:113年相關項目尚在規劃及施作中。

**表 9 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前期計畫成果表**

年度	數量	項目
110	6	全國漁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正濱漁港魚貨拍賣場頂棚損壞修復工程、新竹漁港直銷中心攤商整建工程計畫、梧棲漁港魚市場改建工程、南方澳漁港第一魚市場新建工程、馬祖區漁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11	18	輸銷歐盟魚市場教育訓練及輔導、正濱漁港卸魚設備改善、八斗子魚市場和直銷中心改善工程、基隆區漁會八斗子魚市場飛魚卵卸魚棚修繕工程、富基漁港漁民休憩中心興建工程、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三重示範魚市場停車場出入自動化車辨系統設備更新計畫、苗栗縣南龍區漁會龍鳳漁港魚市場結構補強整修工程、雲林區漁會興建麥寮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東石魚市場環境安全硬體設備改善工程、將軍漁港觀光魚市直銷中心污水改善工程、安平漁港觀光直銷中心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修繕工程規劃工作、中芸漁港魚市場和漁民活動中心設施改善工程、枋寮區漁會漁民活動中心增建工程、枋寮魚市場重建工程、大溪漁港魚體廢料冷凍庫採購、烏石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改善工程、南方澳漁港第一拍賣魚市場內裝工程、琉球區漁會信用部兼休閒觀光會館興建工程
112	10	竹圍漁港魚產品直銷中心新建工程、台中魚市場拍賣場和冷鏈設備增(整)建工程計畫、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及漁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松柏漁港魚貨

年度	數量	項目
		多功能集貨場內部裝修及周邊設施工程、布袋魚貨直銷中心整修改善工程、將軍漁港觀光魚市直銷中心污水改善工程、南市區漁會魚市場排水溝及路面改善工程、梓官區漁會地震災損修繕工程計畫、蚵子寮漁港魚市場興建工程、梗枋漁港卸魚場改建工程

### (三)推動延續性計畫之必要性及效益性

臺灣部分魚市場囿於規模、場地、設施及服務等因素，面臨消費者對高品質漁產品及通路多元化競爭及輸銷歐盟之規範，亟需遷（擴）建及改善交易環境，雖有逐年編列經費輔導改善，仍受限於經費，致改善成效有限，為達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之目標，未來需持續輔導魚市場符合衛生規範及改善交易環境，如污廢水處理、排水改善等設施，以及提升產銷鏈相關漁產運銷設施之品質，如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共同為漁業產銷鏈的衛生把關，供應消費者衛生安全的漁產品。

同時鑑於本子計畫之建設標的多為建築物，將依「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規定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及無障礙設施等，其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將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性別認同之使用需求，並於後續召開漁業工程相關作業會議時，適時邀請女性漁民參與相關會議討論，俾推動性別友善及無障礙環境。

## 三、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 (一)前期政策及方案檢討

前期計畫鑑於捕撈能力及技術日新月異、與鄰近國家競爭漁業資源、氣候變遷造成棲地及魚群生態改變等因素，將沿近海漁業資源保護及培育為重要漁業施政重點，積極在沿海海域投放人工魚礁，規劃設置漁業資源保育區，放流魚貝介種苗，加強取締違規作業，同時輔導各縣市刺網網具標示及獎勵回收舊網具，期確保沿岸海洋環境，維護沿近海資源水準。相關措施推動後，依據 111 年漁業統計年報，近海漁業產量 11.53 萬噸、沿岸漁業產量 1.99 萬噸，顯示漁業資源稍呈穩定，但尚未達資源量平衡及可永續利用之目標。

又我國漁業永續經營發展，架構在漁港、漁船、人員及資源等缺一不可的因素之下，面對近年來國際及國內人權意識高漲，兼以漁船工作

具離家遠、危險、辛苦、環境不佳之特性，漁船使用安全、船員之工作安全及生活起居人權，都成為勞動及人權組織關切的議題，故前期計畫推動營造友善環境，改建岸置處所為多功能漁工會館，提供非營利之船員住宿服務，並設置岸上衛浴、休閒等船上生活欠缺之輔助機能設施。

此外，農業部為具體保障漁業從業人員人權，同時推動 111 年至 114 年「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提出「落實勞動條件」、「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強化仲介管理」、「提升監測管理機制能量」、「加強外籍漁船含 FOC 船)管理」、「建立及深化國際合作」、「宣導共善夥伴關係」等 7 大因應策略，並在各策略採取具體行動項目，強化制度與落實執行，以達「全面強化漁船員生活條件及勞動權益」、「務實提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雇關係」、「主動實踐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相關公約核心內涵」等 3 大目標。

## (二)前期計畫執行情形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項目下分為「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沿近海友善環境營造」及「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部分 3 大項目，110 至 112 年各項目執行成果詳表 10，各項執行成果如表 11，另澎湖海洋產業計畫執行成果如表 12。

**表 10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合計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原提列(項次)	2	1	1	1	5
	實列(項次)	7	10	4	-	21
沿近海友善環境營造	原提列(項次)	10	10	10	10	40
	實列(項次)	19	19	19	-	54
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	原提列(項次)	1	1	1	1	4
	實列(項次)	1	1	1	-	3

註:113 年相關項目尚在規劃及施作中。

表 11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前期計畫成果表

年度	數量	項目
110	7	淡水第二、澳底、將軍、興達港、風櫃東等 5 漁港設置外籍船員盥洗設施，及淡水第二、澳底等 2 漁港設置外籍船員休憩設施。
111	10	東澳、鎖港、潭門、外木山、大武崙、石梯、鹽埔等 7 漁港設置外籍船員盥洗設施，及石梯、鹽埔、後厝等 3 漁港設置外籍船員休憩設施。
112	4	安平、龜吼、新湖等 3 漁港設置外籍船員盥洗設施，及新湖漁港設置外籍船員休憩設施，持續規劃設置中。

表 12 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 110 至 112 年成果

類別	重要成果
水產種苗放流及環境教育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澎湖海域珊瑚礁棲地復育及保育推廣計畫：於鎖港杭灣、鎖港南堤、山水港投放三角移植礁，並進行珊瑚株復育及螺蛤物種放流，形成生態旅遊亮點，觸及 25 萬以上人次造訪。</li> <li>2.澎湖縣沿近海水產種苗漁業資源復育計畫：執行水產種苗培育放流，110 年至 112 年期間累計近 2,300 萬尾；辦理澎湖海域水產種苗放流地圖繪製調查研究、調查物種組成、水文資料調查及建議放流物種等資料。</li> <li>3.澎湖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輔導業者養殖藻類，開發適合海膽繁育之飼料。</li> </ol>
生態系維護暨漁業資源利用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澎湖漁業資源保育復育及建立澎湖沿近海漁業 MCS 漁業監管檢查制度計畫：進行非法捕魚查緝，並辦理漁業法規教育查察宣導工作，110-112 年累計執行 600 次以上。</li> <li>2.澎湖海洋生態系維護暨漁業資源利用計畫：清除天然礁之海底覆網，110-112 年累計執行約 17 萬 4,640 公尺；培訓海底覆網清除人員，110-112 年累計 46 人；辦理海底覆網清除之教育宣導活動，110-112 年累計參加人數 80 餘人。</li> <li>3.漁港暫置區回收漁民廢棄漁網具計畫：110-112 年累計回收 165.81 公噸。</li> </ol>
水產養殖輔導及行銷推廣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澎湖縣強化檢疫暨促進行銷及養殖管理計畫：辦理澎湖水產品檢驗 370 件次、澎湖優鮮(產地證明標章)通路查核 25 次；輔導養殖業者赴其他縣市參加行銷活動，或自行舉辦行銷推廣活動達 45 次。</li> <li>2.澎湖縣姑婆嶼栽培漁業區整體發展與行銷推廣計畫：規劃赤崁村、姑婆嶼休閒漁業遊程，110-112 年休閒漁業遊程人數約有 2 萬 4,000 人次以上，預估增加新台幣 1,920 萬元以上經濟產值。</li> </ol>

類別	重要成果
	3. 養殖漁業寒害應變措施及產業升級計畫：辦理 HDPE(高密度聚乙烯)箱網養殖浮具及活魚運搬船補助，110-112 共計 5 處。 4. 澎湖區漁會加工廠設備建置：加工廠加工及冷凍設備改善、廠屋頂防漏工程、冷凍加工暨展示設備建置、生鮮包裝處理區暨加工設備建置。
漁港改善工程類	辦理馬公第三漁港疏濬工程、吉貝漁港廟碼頭堤面改善工程、虎井漁港疏及堤面改善工程、內按北漁港消波塊加拋工程、烏嶼漁港疏工程、七美漁港電廠前堤面改善工程、將軍北堤面修復工程、將軍北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馬公第三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吉貝漁港航道疏濬工程、後寮漁港南側堤面改善工程、澎湖縣低度利用漁港轉型規劃、員貝漁港西碼頭基本設施改善工程、通樑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等 14 件。

### (三)推動延續性計畫之必要性及效益性

為達資源量平衡及可永續利用之目標，本期將持續推動沿近海漁業資源保護及培育，輔導各縣市刺網網具標示及獎勵回收舊網具，並持續支持富含海洋資源之澎湖辦理海洋生態維護、漁業資源利用、海洋環境教育、海洋藍碳發展、水產養殖輔導、漁港改善等，以提升海洋產業。

同時本期計畫將持續建構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設施，提供漁港基本岸上生活機能，保障漁船船員人權，考量 111 至 114 年「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中有關「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之具體行動「於國內重要港口增加外籍船員生活設施」已訂有增設岸上盥洗設施及休憩設施之關鍵績效指標，且每年度僅編列 500 萬元據以執行，為強化及健全漁港使用效能，本計畫將規劃漁港法所規範公共設施，與漁船船員使用之其他相關設施，讓外界有感於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設施之推動，有其必要性。

## 肆. 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 主要工作項目

#### (一)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 1. 漁港機能維護建設，以維護漁港營運機能

- (1) 檢討漁港疏浚頻率，辦理定期或緊急清淤港口航道，協助漁港正常營運。
- (2) 改善或強化重要漁作漁港於颱風時之泊地水域之穩靜；強化或更新位處地震甲區漁港或使用期間達設計年限之基本與公共設施。
- (3) 因應氣候變遷，優先改善地層下陷地區漁港之碼頭高程，避免漁港周圍溢淹。

##### 2. 漁港多元發展建設，以促進漁港多元發展

- (1) 興建或改善漁港服務設施，如停車場、環境綠美化設施等。
- (2) 漁港轉型及調和海岸環境。

##### 3. 漁港智慧與防災建設，以強化漁港管理

- (1) 優先辦理主要漁港及重要漁作漁港之防波堤安全檢測，並辦理加強維護計畫。
- (2) 興建漁港防災設備(如消防設備)。
- (3) 建置智慧系統(如智慧路燈、氣候偵測、監視設備等)。
- (4) 辦理漁港工程管理規劃

##### 4. 漁港友善環境建設，以改善漁港環境推動友善設施

- (1) 改善漁業人員作業環境及改善船舶停靠空間，提供友善人員及船舶之設施(如浮動碼頭、岸水岸電)。
- (2) 推動漁港環境改善作業，辦理漁港清潔清潔及安全維護工作、漁港定期水質監測、雨污水分離、港區污染防制(治)及海廢暫置區廢棄物處理等。

## (二)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 1.輔導建置符合低溫或良好衛生交易環境之魚市場，並加強軟體管理改善措施，落實魚貨不落地或 HACCP 管理制度，避免非相關人員進入場域，以免影響作業秩序或影響衛生安全。
- 2.改善魚市場、魚貨直銷中心及辦理產銷活動之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漁產運銷設施，如改善建物老舊、污廢水處理設備、截排水、地板溼滑、日曬等問題，以提升魚貨物源頭食品安全。其中，魚貨直銷中心之建置原則不再補助新設，以現有直銷中心修繕或汰建為主，並考量漁會財力、營運規模及經營能力，輔導其選擇最適經營方式及規模。

## (三)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 1.掌握漁業動態，且營造友善環境，設置漁港公共設施，與漁船船員使用之相關設施。
- 2.依向海致敬政策，辦理各縣市刺網網具及籠具標示措施，從源頭進行網具管理，以減少海洋廢棄物。
- 3.辦理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執行水產種苗放流及環境教育類、生態系維護暨漁業資源利用類、水產養殖輔導及行銷推廣類、漁港改善工程類等 4 大類計畫，以復育海洋漁業資源，維護漁業秩序，打造海洋產業。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項下之子計畫為「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及「建構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各項計畫分期(年)執行策略說明如下：

### (一)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本項子計畫於 114 至 117 年預計辦理「漁港機能維護建設」、「漁港多元發展建設」、「漁港智慧與防災建設」及「漁港友善環境建設」，各項計畫預計辦理內容及目標說明如下，分年執行項目請詳表 13。

- 1.漁港機能維護建設：辦理基本及公共設施改善、碼頭抗震防颱工程、清淤工程、規劃調查等，4 年共計執行 68 港次。
- 2.漁港多元發展建設：辦理港區多元化發展轉型、環境景觀改善、漁

港服務性設施，4年共計執行5港次。

3.漁港智慧與防災建設：辦理碼頭安全性檢測、智慧漁港設施建置、防減災設備建置、漁港工程管理規劃等，4年共計執行8港(項)次。

4.漁港友善環境建設：辦理友善人員、漁港、船舶之設施設備，以及港區清潔維護(包含海廢暫置區廢棄物處理及漂流木清除)等工作，4年共計執行19港(項)次。

表 13 預計辦理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分年項目

單位:億元

縣市	工程(計畫)名稱	經費分配 (億元)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工作 項目 <sup>a</sup>
宜蘭縣	大溪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	0.036	0.036	0.000	0.000	0.000	機能
	粉鳥林漁港疏浚工程	0.039	0.000	0.000	0.009	0.030	機能
	南方澳漁港碼頭改善工程	1.608	0.468	0.400	0.400	0.340	機能
	南方澳漁港港區路燈及設施工程	0.200	0.000	0.000	0.200	0.000	友善
	南方澳漁港公有上架場和疏浚工程	3.650	0.300	0.650	1.400	1.300	機能
	南澳漁港港口淤積改善工程	0.060	0.000	0.000	0.060	0.000	機能
	烏石漁港航道疏浚工程	0.400	0.100	0.100	0.100	0.100	機能
	烏石漁港碼頭及道路改善工程	0.212	0.000	0.000	0.100	0.112	機能
	烏石漁港娛樂漁船碼頭整建工程	0.300	0.050	0.250	0.000	0.000	多元
	宜蘭縣二類漁港(大溪、梗枋、粉鳥林等)碰墊、繫船柱等設施改善工程	0.240	0.060	0.060	0.060	0.060	機能
基隆市	基隆市第一類漁港(八斗子、正濱)漁港碼頭改善漢消波快補拋工程	1.000	0.100	0.100	0.300	0.500	機能
	八斗子漁港疏浚工程	0.200	0.000	0.000	0.050	0.150	機能
	基隆市大武崙、外木山、長潭里等第二類漁港疏浚工程	0.060	0.015	0.015	0.015	0.015	機能
	基隆市大武崙、外木山、長潭里等第二類漁港海堤修繕工程	0.120	0.000	0.030	0.090	0.000	機能
新北市	龍洞、萬里和龜吼漁港疏浚和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0.100	0.020	0.040	0.040	0.000	機能
	富基漁港防波堤改善工程	0.110	0.048	0.022	0.040	0.000	機能
桃園市	竹圍漁港港燈和碼頭鋪面改善工程	0.038	0.010	0.028	0.000	0.000	友善
	永安漁港港燈和碼頭鋪面改善工程	0.089	0.040	0.016	0.000	0.033	友善
新竹市	新竹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和疏浚工程	1.780	0.350	0.300	0.550	0.580	機能
	海山漁港疏浚工程	0.100	0.000	0.050	0.000	0.050	機能
新竹縣	坡頭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0.250	0.050	0.075	0.075	0.050	機能
苗栗縣	苗栗二類漁港(外埔、通霄、苑港、苑裡等漁港)疏浚和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0.980	0.245	0.245	0.245	0.245	機能
	龍鳳漁港環境改善工程	0.140	0.070	0.070	0.000	0.000	多元
臺中市	梧棲漁港小船泊區及浮動碼頭興建工程(第二期)	4.200	1.400	1.400	1.400	0.000	友善

縣市	工程(計畫)名稱	經費分配 (億元)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工作 項目 <sup>a</sup>
	梧棲漁港碼頭加高工程	0.132	0.012	0.120	0.000	0.000	機能
	梧棲漁港道路改善暨港區疏浚工程	0.400	0.050	0.150	0.100	0.100	機能
彰化縣	彰化漁港北護岸防風林圍堤工程	1.710	0.120	0.510	0.540	0.540	機能
	王功漁港疏浚工程	0.030	0.030	0.000	0.000	0.000	機能
雲林縣	箔子寮和台西漁港碼頭加高和防波堤改善工程	1.380	0.240	0.420	0.360	0.360	機能
	雲林縣二類漁港(台西、三條崙、台子村等)疏浚和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0.240	0.060	0.060	0.060	0.060	機能
嘉義縣	東石漁港浮動碼頭整修工程	0.105	0.021	0.084	0.000	0.000	友善
	嘉義縣二類漁港(東石、塭港、網寮、布袋等)碼頭改善工程	0.420	0.140	0.280	0.000	0.000	機能
	嘉義縣二類漁港(東石、塭港、網寮、布袋等)疏浚和導航燈增設工程	0.420	0.084	0.091	0.105	0.140	機能
臺南市	安平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和疏浚工程	0.750	0.340	0.210	0.200	0.000	機能
	安平漁港管理中心消防設備改善與活化工程	0.080	0.000	0.080	0.000	0.000	智慧
	安平漁港碼頭加高工程	0.100	0.100	0.000	0.000	0.000	機能
	臺南市第二類漁港(北門、四草、青山)碼頭加高和消波塊拋放工程	0.180	0.150	0.030	0.000	0.000	機能
	青山漁港碼頭加高和航道疏浚工程	0.193	0.000	0.000	0.117	0.076	機能
高雄市	高雄市第二類漁港(中芸、上竹里、中洲等)碼頭加高整建工程	0.050	0.025	0.025	0.000	0.000	機能
	永新漁港環境改善工程	0.071	0.071	0.000	0.000	0.000	多元
	高雄市第二類漁港(中芸、蚵子寮、永新等)疏浚工程	0.213	0.000	0.000	0.048	0.165	機能
	白砂崙漁港碼頭整體改建工程(第二期)	0.100	0.100	0.000	0.000	0.000	機能
	前鎮漁港泊區疏浚工程	0.130	0.130	0.000	0.000	0.000	機能
	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	0.412	0.112	0.100	0.100	0.100	多元
	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第二期)	0.415	0.290	0.125	0.000	0.000	機能
	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浚深工程	0.272	0.000	0.050	0.100	0.122	機能
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	1.000	0.250	0.250	0.250	0.250	機能	
屏東縣	東港鹽埔漁港碼頭加高工程	0.200	0.050	0.150	0.000	0.000	機能
	東港鹽埔漁港公共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0.150	0.000	0.050	0.100	0.000	多元
	水利村及塭豐漁港疏浚工程	0.210	0.055	0.050	0.055	0.050	機能
	旭海漁港疏浚工程	0.084	0.021	0.021	0.021	0.021	機能
	枋寮漁港泊區增設及疏浚工程	3.010	0.735	0.700	0.735	0.840	機能
	後壁湖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和疏浚工程	0.336	0.098	0.133	0.105	0.000	機能
	海口漁港疏浚工程	0.084	0.021	0.021	0.021	0.021	機能
	琉球新漁港堤面及胸牆改善工程	0.153	0.027	0.042	0.042	0.042	機能
楓港漁港港區及航道清疏工程	0.084	0.021	0.021	0.021	0.021	機能	
臺東縣	臺東縣第二類漁港(大武、伽藍、長濱、	0.280	0.070	0.070	0.070	0.070	機能

縣市	工程(計畫)名稱	經費分配 (億元)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工作 項目 <sup>a</sup>
	新港、綠島等漁港)基本、公共設施和環境整體改善工程						
花蓮縣	花蓮和石梯漁港防波堤及浮動碼頭改善工程	0.199	0.050	0.050	0.050	0.049	友善
澎湖縣	馬公和赤崁漁港碼頭加高整建工程	0.140	0.070	0.070	0.000	0.000	機能
金門縣	金門第二類漁港(復國墩、后豐等)浮動碼頭改善工程	0.265	0.065	0.020	0.090	0.090	友善
連江縣	連江縣第二類漁港(白沙、青蕃、猛澳、中柱)周邊環境和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0.315	0.047	0.268	0.000	0.000	機能
不分區	智慧化漁港示範區建置	0.780	0.195	0.195	0.195	0.195	智慧
不分區	設施安全檢測維護計畫	0.400	0.100	0.100	0.100	0.100	智慧
不分區	第一類漁港環境監測、海洋廢棄物清理計畫	0.900	0.225	0.225	0.225	0.225	友善
不分區	第二類漁港海洋廢棄物及漂流木清理計畫	0.360	0.090	0.090	0.090	0.090	友善
不分區	漁港環境及安全維護計畫	3.640	0.910	0.910	0.910	0.910	友善
不分區	漁業工程管理相關計畫(含用地取得)	4.471	1.984	0.451	0.451	1.585	智慧
	總計	40.776	10.473	10.121	10.395	9.787	-

註:

- 1.各工程項目及經費為推估，本計畫每年將視各年度預算編列情況及全國各漁港建設之急迫性，排列優先次序，爰相關項目及經費仍以實際核列為主。
- 2.工作項目之簡稱：為漁港機能維護建設，簡稱機能；漁港多元發展建設，簡稱多元；漁港智慧與防災建設，簡稱智慧；漁港友善環境建設，簡稱友善。
3. 灰底：工程(計畫)計算年度。

## (二)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114至117年預計辦理改善魚市場交易環境如污廢水、排水設施等問題、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卸魚場等，四年共計執行13項次，分年執行項目請詳表14。

表14 預計辦理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建設分年項目

縣市	工程(計畫)名稱	經費分配 (億元)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宜蘭縣	東澳粉鳥林漁港老舊卸魚場改建工程	0.577	0.144	0.144	0.144	0.145
基隆市	八斗子魚市場新建工程	1.000	0.500	0.500	0.000	0.000
	八斗子直銷中心內部裝修工程	0.100	0.000	0.000	0.100	0.000
桃園市	竹圍漁港魚產品直銷中心改建工程	0.400	0.400	0.000	0.000	0.000
苗栗縣	龍鳳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改建工程	0.300	0.000	0.050	0.150	0.100
	龍鳳直銷中心興建工程	1.160	0.060	0.100	0.500	0.500

單位:億元

縣市	工程(計畫)名稱	經費分配 (億元)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臺中市	梧棲漁港魚市場新建工程	1.230	1.230	0.000	0.000	0.000
彰化縣	大城漁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0.233	0.120	0.113	0.000	0.000
臺南市	安平漁港魚市場興建工程	1.000	0.200	0.200	0.300	0.300
高雄市	興達港近海魚市場興建工程	1.200	0.240	0.240	0.240	0.480
屏東縣	東港魚市場興建工程	2.450	0.450	0.800	0.600	0.600
	鹽埔漁港卸魚場新建工程	0.600	0.600	0.000	0.000	0.000
連江縣	馬祖區漁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0.920	0.620	0.300	0.000	0.000
總計		11.170	4.564	2.447	2.034	2.125

註:

1.各工程項目及經費為推估，本計畫每年將視各年度預算編列情況及全國魚市場、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建設之急迫性，排列優先順序，故相關項目及經費仍以實際核列為主。

2. 灰底：工程（計畫）計算。

### (三)建構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本計畫於 114 至 117 年預計辦理 3 大項目，各項計畫預計辦理內容及目標說明如下，分年執行項目請詳表 15。

- 1.掌握漁業動態，且營造友善環境，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休憩環境，設置漁港公共設施，與漁船船員使用之相關設施 6 處。
- 2.沿近海友善環境營造，依向海致敬政策，辦理各縣市刺網網具及籠具標示，從源頭進行網具管理，以減少海洋廢棄物，4 年計畫辦理 40 縣市（每年 10 縣市）。
- 3.辦理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復育海洋漁業資源，維護漁業秩序，提升海洋產業，細部執行項目如次：

(1)水產種苗放流及環境教育類：推動澎湖海域珊瑚礁棲地復育及保育推廣計畫、澎湖縣沿近海水產種苗漁業資源復育計畫、澎湖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等，以製作並投放珊瑚移植礁於選定之海域；繁殖各類澎湖在地水產種苗，並於適切海域進行放流。

(2)生態系維護暨漁業資源利用類：推動澎湖海洋生態系維護暨漁業資源利用計畫，以清除海底覆網。

(3)水產養殖輔導及行銷推廣類：推動澎湖縣強化檢疫暨促進行銷及養殖管理計畫、養殖漁業寒害應變措施及產業升級計畫等，以辦理水環境監測、水產品檢驗、教育訓練或養殖漁民座

談會，以提升養殖水產品質。

(4)漁港改善工程類：預計辦理 4 處。

表 15 預計辦理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計畫分年項目

工程(計畫)名稱	經費分配 (億元)	單位:億元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設置與漁船船員使用之相關設施	0.453	0.116	0.110	0.112	0.115
各縣市刺網網具及籠具標示	1.347	0.350	0.339	0.329	0.329
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	4.696	1.174	1.174	1.174	1.174
合計	6.496	1.64	1.623	1.615	1.618

###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及「建構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各項子計畫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如表 16。

表 16 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表

工作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民間團體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漁港機能維護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查核設施維護管理情形及未來發展需要趨勢之規劃。</li> <li>●辦理第一類漁港各項設施之建設及維護。</li> <li>●辦理第一類漁港相關工程設計與施工。</li> <li>●調查檢討第一類漁港鄰近海岸侵淤情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委託辦理第一類漁港相關設施維護管理工作。</li> <li>●調查並提報年度設施建設需求。</li> <li>●辦理第二類漁港各項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建設。</li> <li>●協助辦理第一類漁港相關工程設計與施工。</li> <li>●辦理第二類漁港相關工程設計與施工。</li> <li>●辦理碼頭加高與整建工程設計及施工。</li> <li>●協助調查氣候變遷主要風險區漁港高程不足情形。</li> <li>●提報第二類漁港鄰近海岸侵淤情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工程進行中與漁民相關事項之協調。</li> </ul>

工作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民間團體
	漁港多元發展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查檢討多元利用漁港遊客服務設施需求。</li> <li>●辦理屬第一類漁港之多功能設施設計與施工。</li> <li>●辦理第一類漁港民間參與之投資標之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及後續招商事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報第二類漁港多元利用之遊客服務設施需求。</li> <li>●協助辦理第一類漁港之多功能設施設計與施工。</li> <li>●辦理第二類漁港之多功能設施設計與施工。</li> <li>●辦理第二類漁港民間參與之投資標之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及後續招商事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報多元利用漁港遊客使用設施情形及改善事項。</li> <li>●協助工程進行中與漁民相關事項之協調。</li> <li>●鼓勵及委託民間團隊辦理經營管理。</li> </ul>
	漁港智慧與防災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辦理第一類漁港相關設施安全評估與規劃工作。</li> <li>●調查檢討第一類漁港港區航道泊地使用情形。</li> <li>●辦理第一類漁港智慧安全管理工程設計與施工。</li> <li>●調查港區碼頭高程和安全性不足情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辦理第二類漁港相關設施安全評估與規劃工作。</li> <li>●協助辦理第一類漁港相關工程設計與施工。</li> <li>●提報第二類漁港港區航道泊地使用情形。</li> <li>●辦理第二類漁港相關工程設計與施工。</li> <li>●協助辦理第一類漁港之智慧安全管理工程設計與施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工程進行中與漁民相關事項之協調。</li> </ul>
	漁港友善環境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查第一類漁港污染來源與防制規劃工作。</li> <li>●辦理第一類漁港友善環境工程設計與施工。</li> <li>●辦理第一類漁港廢棄物暫置區清理工作。</li> <li>●辦理第一類漁港清潔及安全維護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辦理第一類漁港清潔及安全維護工作。</li> <li>●協助辦理第一類漁港之污染防制設施設計與施工。</li> <li>●協助辦理第一類漁港之友善環境工程設計與施工。</li> <li>●辦理第二類漁港之友善環境工程設計與施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宣導污染防治工作之重要性。</li> <li>●協助工程進行中與漁民相關事項之協調。</li> </ul>
建構	魚市場、直銷中心等	●掌握魚市場既有魚貨通路設施維護管理情形	●辦理魚市場通路規劃及設施之設計與施工	●辦理魚市場改(遷)建及設施改善事宜

工作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民間團體
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漁產運銷設施改善	及未來發展需要趨勢規劃 ●協助魚市場之改(遷)建及設施改善 ●督導縣市政府或漁民(業)團體研擬計畫	●協助辦理漁產運銷設施改善 ●辦理規劃設計與施工 ●輔導漁民(業)團體研提計畫	●輔導鼓勵及委託民間團隊辦理經營管理 ●辦理規劃設計與施工
建構沿海漁船船員休憩環境	沿近海友善環境營造	●協調整合改建事宜	●辦理設計、施工事宜	
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	●督導縣市政府、漁業團體等研提、審查及擬定標示作業計畫	●執行相關標示作業計畫	●協助執行相關標示作業計畫
		●督導縣市研提、擬定及執行計畫。	●執行相關計畫	●協助執行相關計畫

## 伍. 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 計畫期程：自 114 年至 117 年，共計 4 年

### 二、 所需資源說明

- (一)由農業部漁業署辦理或委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一類漁港各項建設或改善計畫。
- (二)由農業部漁業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第二類漁港各項建設或改善計畫。
- (三)由農業部漁業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漁（產）業團體及產業團體（公、協會）、批發魚市場，執行消費地魚市場等相關設施改建計畫或執行各項計畫。
- (四)由農業部漁業署辦理或委託、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漁（產）業團體，辦理第一、二類漁港批發魚市場改建、運銷設施（備）、魚貨加工處理場、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改善計畫。
- (五)由農業部漁業署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委辦計畫。

### 三、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計畫經費需求來源年度分配請詳表 17，其中經費來源主要分別為中央公務預算（公共建設）、地方公務預算及民間參與。

#### (一)經費來源：

1.中央公務預算（公共建設）：由農業部漁業署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2.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1)本計畫之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多屬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改善、環境設施整建等建設，因無自償性或自償性甚低，故無誘因吸引民間投資辦理。惟屬漁港法規定之一般設施，在符合漁港計畫土地使用規定原則下，經評估可行後將開放民間投資參與。
- (2)有關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將以協助輔導魚市場、魚貨加工處理場、魚貨直銷中心等漁產運銷設施，符合衛生規

範及改善其交易環境，如污廢水、排水、日曬等問題為主。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2 條規定，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其設立及業務項目，由各級主管機關規劃，並得編列預算予以補助，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對於市場之經營主體，已有明確規定，同條第 2 項規定市場之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5 規定，市場經營如有結餘，應以之充實設備、改善產銷及經營業務，不得移作他用。綜上，批發市場經營自償性低，且限定經營主體資格，故較無誘因吸引民間投資辦理。

- (3)本計畫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係為改善沿近海漁船船員作業及生活空間，設置與漁船船員使用之相關設施，營造沿近海友善環境，均屬公共領域，且投入之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不具自償性，故無法由民間投資辦理。

### 3.地方配合款：

全國 219 處漁港中有 210 處漁港為第二類漁港，依漁港法規定相關建設係地方政府權責，為輔導地方配合政策進行相關建設，並照顧地方漁業實際需要，本計畫補助地方第二類漁港建設經費部分仍應由地方籌編配合款辦理，補助原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以下簡稱農業部補助基準)規定辦理。

其他非屬漁港法規定之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之建設項目，除依農委會補助基準所訂各項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辦理，並將漁港維運計畫、執行成果績效、地方自籌款等因素納入評比標準，以提昇政府資源運用效能，避免執行效益不彰。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設置與漁船船員使用之相關設施、辦理各縣市刺網網具及籠具標示、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等所需經費，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農業部補助基準等有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相關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不同，地方政府應編列 10%~25% 配合款辦理。

表 17 經費需求來源年度分配表

單位：億元

經費需求來源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四年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	16.677	14.191	14.044	13.530	58.442
地方公務預算	3.538	3.959	3.829	4.058	15.384
民間參與	1.208	0.401	0.750	0.600	2.959
合計	21.423	18.551	18.623	18.188	76.785

註：有關地方公務預算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分縣市政府之配合款，實際金額將依各年度實際受補助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行政院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核計，表中為概估數。

(二)計算基準：

本計畫各項子計畫具體措施及各年度計畫基準如表 18。

表 18 各項計畫計算基準表

具體措施	單位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合計
漁港機能維護建設	港次	15	15	14	24	68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經費計算基準	1.辦理第一類及第二類漁港興建現代化漁作設施，改善整修建基本及公共設施、碼頭改善、疏浚工程等工作，預計施作 68 港次，每港次約 0.05~4.3 億元，約 23.976 億元。 2.其中，第二類漁港興建現代化漁作設施，改善整修建基本及公共設施、碼頭改善、疏浚工程等工作，依據農業部補助基準規定接受補助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別補助 40%~70%，計畫期間中央公務預算補助款編列約 13.414 億元，另地方配合款約 8.360 億元。				
	經費計算基準	1.辦理多元化發展及轉型、景觀環境改善、漁港服務性設施等工作，計畫期間預計辦理 5 港次，平均每港次約需 0.141~0.823 億元，合計約 1.073 億元。 2.其中，第二類漁港景觀改善、遊憩等多功能利用(含漁港轉型)等工作，依財力級次分別補助上限為 40%~70%，計畫期間中央公務預算補助款編列 0.623 億元，另地方配合款 0.541 億元。				
漁港多元發展建設	港次	1	2	1	1	5

具體措施		單位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合計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漁港智慧與防災建設	港(項)次	1	2	2	3	8
	經費計算基準	<p>1.辦理第一類智慧漁港設施建置、工程管理及系統維護及用地取得、第一類及第二類漁港設施安全性檢測、防減災設備等工作，以提高漁港管理效能及對極端氣候災害防護能力，計畫期間預計辦理 8 項次，平均每港(項)次約 0.08~4.471 億元，合計約 5.731 億元。</p> <p>2.其中本項經費包含用地費部分，南方澳漁港因腹地不足，需向交通部航港局撥用新生地 3.8 公頃，作漁業使用，預計設置公設曳船道、漁具整補場等設施，因前開新生地目前尚未做土地登錄，爰先以鄰近土地公告現值 6,300 元/m<sup>2</sup> 估算，加計地上改良物費用，初估約 2.667 億元。</p>					
	漁港友善環境建設	港(項)次	3	5	5	6	19
	經費計算基準	<p>1.辦理第一類及第二類漁港友善人員、漁港、船舶之設施設備、及第一類漁港清潔維護(含廢棄物暫置區清運)、環境監測等工作，計畫期間預計辦理 19 項次，平均每港(項)次約需 0.095~4.2 億元，合計約 9.996 億元。</p> <p>2.其中，第二類漁港友善人員、漁港、船舶之設施設備、及海洋廢棄物及漂流木清理等工作，依財力級次分別補助上限為 40%~70%，計畫期間中央公務預算補助款編列 1.056 億元，另地方配合款 0.734 億元。</p>					
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魚市場等漁產運銷設施改善	處	3	3	1	6	13
	經費計算基準	<p>1.辦理第一類及第二類漁港魚市場等漁產運銷設施之衛生安全等工作，計畫期間預計辦理 13 港次，平均每港次約需 0.5~2.0 億元，合計約 11.170 億元。</p> <p>2.依受補助縣(市)政府、產業團體及魚市場補助上限為 33%~85%，計畫期間中央公務預算補助款編列 11.170 億元，另地方配合款和民間參與款分別為 3.585 億元和 2.959 億元。</p>					

具體措施		單位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合計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休憩環境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休憩環境	處	3	1	1	1	6	
	經費計算基準	設置與漁船船員使用之相關設施及維運等工作，計畫期間預計辦理 6 處，預定編列 0.453 億元。						
	沿近海友善環境營造	縣市	10	10	10	10	40	
	經費計算基準	辦理各縣市刺網網具及籠具標示等工作，預定編列 1.347 億元，另地方配合款 0.151 億元。						
	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	項次	4	4	4	4	16	
	經費計算基準	<p>1.本期計畫期間預計各年度各類別推動至少 1 項計畫，分述如次：</p> <p>(1)水產種苗放流及環境教育類：</p> <p>A.澎湖海域珊瑚礁棲地復育及保育推廣計畫，4 年共計編列 0.324 億元。</p> <p>B.澎湖縣沿近海水產種苗漁業資源復育計畫，4 年共計編列 0.974 億元。</p> <p>C.澎湖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4 年共計編列 0.624 億元。</p> <p>(2)生態系維護暨漁業資源利用類：</p> <p>A.澎湖海洋生態系維護暨漁業資源利用計畫，4 年共計編列 0.974 億元。</p> <p>(3)水產養殖輔導及行銷推廣類：</p> <p>A.澎湖縣強化檢疫暨促進行銷及養殖管理計畫，4 年共計編列 0.824 億元。</p> <p>B.養殖漁業寒害應變措施及產業升級計畫，4 年共計編列 0.504 億元。</p> <p>(4)漁港改善工程類：漁港改善工程類計畫，4 年共計編列 0.472 億元。</p> <p>2.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中央補助比例上限為 70%-90%，4 年計畫期間中央公務預算補助款編列 4.696 億元，另地方配合款 2.013 億元。</p>						

註:本表係依計畫預算所概估目標值，實際執行目標得依當年度核定預算經費調整或刪除

####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各項計畫分年度經費用途請詳表 19，其中 114 年中央經費共計 16.677 億元，115 年共計 14.191 億元，116 年共計 14.044 億元，117 年共計 13.530 億元，4 年合計 58.442 億元；各項工作項目經費及經資門編列情形分析請表 28，其中經常門共計 14.932 億元，資本門共計 43.51 億元，合計 58.442 億元。

表 19 各項計畫經費需求統計表（中央公務預算部分）

單位：億元

工程建設內容		經費用途別	經費需求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四年
建構 安全 永續 漁港	漁港機能維護建設	規劃費	0.508	0.600	0.648	0.641	2.397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4.354	5.145	5.558	5.494	20.551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0.218	0.257	0.278	0.275	1.028
	漁港多元發展建設	規劃費	0.030	0.047	0.020	0.010	0.107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0.260	0.403	0.171	0.086	0.920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0.013	0.020	0.009	0.004	0.046
	漁港智慧與防災建設	規劃費	0.571	0.579	0.571	0.571	2.292
		土地費	1.533	0.000	0.000	1.134	2.667
		工程費	0.167	0.236	0.167	0.167	0.737
		儀器及設備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其他	0.008	0.011	0.008	0.008	0.035
	漁港友善環境建設	規劃費	1.384	1.385	1.399	1.242	5.410
		土地費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工程費	1.359	1.370	1.491	0.147	4.367
		儀器及設備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其他	0.068	0.068	0.075	0.008	0.219

工程建設內容		經費用途別	經費需求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四年
建構 漁業 產銷 通路 衛生 體系	魚市場及直銷 中心等設施改 善	規劃費	0.764	0.404	0.334	0.349	1.851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3.730	1.973	1.630	1.706	9.039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0.070	0.070	0.070	0.070	0.280
建構 沿近 海漁 船船 員安 全及 友善 環境 設施	建構沿近海漁 船船員休憩環 境	規劃費	0	0	0	0	0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0	0	0	0	0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0.116	0.110	0.112	0.115	0.453
	沿近海友善環 境營造	規劃費	0	0	0	0	0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0	0	0	0	0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0.350	0.339	0.329	0.329	1.347
	澎湖縣海洋產 業計畫	規劃費	0	0	0	0	0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0	0	0	0	0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1.174	1.174	1.174	1.174	4.696
合 計	建構安全永續 漁港	規劃費	2.493	2.611	2.638	2.464	10.206
		土地費	1.533	0.000	0.000	1.134	2.667
		工程費	6.140	7.154	7.387	5.894	26.575
		儀器及設備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其他	0.307	0.356	0.370	0.295	1.328
	建構漁業產銷 通路衛生體系	規劃費	0.764	0.404	0.334	0.349	1.851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3.730	1.973	1.630	1.706	9.039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0.070	0.070	0.070	0.070	0.280

工程建設內容		經費用途別	經費需求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四年
合計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規劃費	0	0	0	0	0
		土地費	0	0	0	0	0
		工程費	0	0	0	0	0
		儀器及設備	0	0	0	0	0
		其他	1.640	1.623	1.615	1.618	6.496
總計		規劃費	3.257	3.015	2.972	2.813	12.057
		土地費	1.533	0.000	0.000	1.134	2.667
		工程費	9.870	9.127	9.017	7.600	35.614
		儀器及設備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其他	2.017	2.049	2.055	1.983	8.104
		小計	16.677	14.191	14.044	13.530	58.442

表 20 各項工作項目經費及經費門編列情形分析表

單位：億元

類別 工程建設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合計
	自辦或委辦	補助地方政府	補助漁業團體	自辦或委由	補助地方政府	補助漁業團體	自辦或委由	補助地方政府	補助漁業團體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5.137	3.019	0.000	20.546	12.074	0	25.683	15.093	0.000	40.776
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0.080	0.080	0.120	5.200	2.697	2.993	5.280	2.777	3.113	11.170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0	6.043	0.453	0	0	0	0.000	6.043	0.453	6.496
小計	5.217	9.142	0.573	25.746	14.771	2.993	30.963	23.913	3.566	58.442
合計	14.932			43.510			58.442			58.442

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分有關縣市配合款額度，將依各年度實際受補助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農業部補助基準規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核算另列，本表中未列入計算。

## 陸. 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 (一)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配合娛樂漁業及海洋休閒遊憩活動日漸蓬勃，漁港之利用與發展方向已積極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使用，本計畫持續進行必要之軟硬體建設，可間接調適漁港功能，創造漁港多元利用價值，為休閒漁業及漁港功能多元化奠定良好發展基礎。
- (二)改善航行安全：本計畫工程建設經費投入於各漁港之碼頭修復、泊地及航道疏浚、防波堤延建及漁港設施維護等，對於漁民作業及漁船航行可保障其生命財產安全。
- (三)確保漁產供需：漁港建設提供漁業發展之基本條件，因此漁業未來在政府持續加強漁港基本建設下，定能維持一定之水準，確保我國水產供應無虞，維持國內水產一定比例之自足供應及漁產價格穩定之功能。
- (四)增加就業機會：漁港之建設與改善計畫係屬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計畫，因公共建設經費之投入，可增加相關產業之就業機會；依據漁業相關工程之人力成本約占總工程經費約 15% 計算，依據本院主計總處公布平均年薪約 55 萬元，預估 4 年內可創造約 2,760 人次之就業機會。
- (五)維繫漁民生計：我國現有漁業就業人數約 31.9 萬人，以從事海洋漁撈業之漁戶有 131,286 戶、漁戶人口數有 347,257 人，而一般皆以海洋漁撈為其主要維持家庭生計之來源，本計畫實施及改善漁港相關設施後，將可改善漁民作業環境，減少失業，維繫漁民生計，維持社會安定。
- (六)帶動漁港整體繁榮：漁港多功能目標之一為發展休閒漁業，其中又以娛樂漁業為目前從事休閒漁業之最大宗。本計畫藉由漁港完善之基礎建設，並積極改善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及形塑營造漁港魅力，可帶動周邊人潮吸引遊客，同時增加漁港土地之利用價值。

(七)改善漁港海岸環境：本計畫辦理「促進多元發展及調和漁港海岸環境」，具有政策指導指標及適正漁港建設之意義，擇定漁港設置漁業廢棄物暫置相關設施，且進行適當處理，將可改善漁港海岸整體環境、營造海岸景觀。

## 二、 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一)提昇市場服務品質及漁產品衛生：改善魚市場等漁產運銷設施，有助提升魚市場服務品質及漁產品衛生，增加魚貨承銷人進場交易之意願及提振消費者購魚及食魚之安心與信心，並符合輸銷歐盟相關規範，促進整體產業之發展，評估平均1年輔導1處魚市場符合衛生規範，改善每年約3,500公噸魚貨之衛生安全。

(二)改善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提供水產品多元銷售管道，確保產品品質與衛生，提升漁民收益。

## 三、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一)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休憩環境，透過設置與漁船船員使用之相關設施，提供漁港基本岸上生活機能，保障漁船船員人權及完善岸上使用需求，預計每月使用量可達54,000人次使用。

(二)沿近海友善環境營造，辦理各縣市刺網網具及籠具標示，從源頭進行網具管理，以減少海洋廢棄物，維護棲地友善環境。

(三)辦理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復育海洋漁業資源，維護漁業秩序，提升海洋產業。

## 柒. 財務計畫

本計畫辦理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及建構沿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設施等三項工作計畫，各工作項目之財務計畫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財務計畫說明

由於漁港為一公共財，非以營利為目的，且漁港之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之建設與改善工作係為漁港法規定之漁港主管機關權責，相關建設計畫係屬政府興辦非自償性之公共建設計畫；另依漁港法規定，基於政府照顧漁民生計之立場，對於漁民之本國籍漁船使用漁港設施並未收取漁港管理費，漁港基本設施之收費來源僅有向其他船舶收取之管理費及其他土地或加油、加冰碼頭之權利金及租金，相關建設自償性甚低，對計畫經費之支出並無直接相對之現金流入；亦即政府建設之目的在於創造社會經濟效益，因此本計畫之財務計畫不像一般自償性計畫有明確之現金流出與流入。本計畫有關財務計畫部分主要以政府經費編列方式提出說明，其分析重點在於建設與改善計畫經費需求分析，至於財務分析則以自償率分析，以了解計畫之自償能力。

#### (一) 計畫經費需求

由於過去漁港建設因年度經費編列常有不足及經費分散之現象，致施工分期過多，導致建設成效與實際需求有落差，本計畫分年實施計畫將考量政府財政狀況、港灣工程之特性及急迫性，並以「連續編列，集中完成」之原則，以利本計畫推展，發揮最大效益。

計畫總經費合計新臺幣 50.411 億元（含地方政府配合款），執行年限為 114~117 年度，計畫分年經費需求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計畫分年經費表

工作項目	分年經費(億元)				合計 (億元)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建構安全永續 漁港	12.732	12.803	12.748	12.128	50.411

## (二)資金籌應方式

有關歷年來執行之臺灣漁港建設方案所需經費，前奉行政院核定以中央及地方對等分擔方式編列；經整體考量漁港法與政府財政劃分之精神，本計畫有關中央政府與地方財務之分擔原則，擬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制度法」、「漁港法」、「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比例」及農委會補助基準等有關規定，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訂定中央及地方經費負擔原則及財務計畫。

依據漁港法第 3 條：「...漁港設施分為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及一般設施...」，漁港法第 7 條：「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之」、第 12 條：「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第 13 條：「漁港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

依據漁港法第 4 條，漁港分為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為第一類漁港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第二類漁港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故有關各漁港建設之財務分擔，將依漁港類別及所屬主管機關分別辦理，說明如後：

- 1.第一類漁港：依據漁港法第 4 條，第一類漁港主管機關為農業部，有關所需建設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
- 2.第二類漁港：依據漁港法第 4 條，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故原則上建議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預算執行，惟考量並顧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及政府整體施政一致性，建議延續第一、二、三及四期漁港建設計畫之財務分擔原則，所需建設經費以中央與地方政府分擔方式為之，未來仍須逐年檢討地方政府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調整，以利整體計畫之推動。

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所需負擔之漁港建設經費，擬依據上述原則及近年來漁港建設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比例編列。即有關漁港建設所需之工程費、規劃費、航道維護費、設施維護費、管理維護費等，中央負擔主管之第一類漁港之建設經費，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擔主管之第二類漁港之建設經費，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農委會補助基準中「漁港基本設施」補助比例規定，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分擔方式為之，以顧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及政府整體施政一致性。有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暨

中央政府補助比例(漁港之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如表 22 所示。

**表 2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暨中央政府補助比例(漁港設施)**

112 年資料

財力級別	直轄市及縣(市)別	漁港設施補助比例	
		基本設施	公共設施
第一級	臺北市	0%	0%
第二級	新北市、臺中市、	40%	40%
第三級	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南市、 高雄市、金門縣	50%	50%
第四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	60%	60%
第五級	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 澎湖縣、連江縣	70%	70%

依據前述中央與地方政府財務分擔原則，整體考量相關建設內容與經費，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建設資金來源計畫為政府(包括中央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計畫編列於 114~117 年度預算實施，如表 23 所示。

**表 23 經費需求年度分配表**

單位：億元

經費需求來源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四年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	10.473	10.121	10.395	9.787	40.776
地方公務預算	2.259	2.682	2.353	2.341	9.635
合計	12.732	12.803	12.748	12.128	50.411

### (三)漁港相關收入預估

依據漁港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向使用者收取管理費。但本國籍漁船、公務船舶或緊急避難船舶免收管理費。」、「前項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此農業部已訂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針對海上遊樂船舶、交通船、工作船及其他船舶停泊漁港，按船舶大小收取管理費；對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及劃為垂釣區域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使用長度計收管理費，並收取經營權利金等。其中屬國庫收入之第一類漁港部分，漁港場地設施使用管理費每年約 2,340 萬元，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每年約 150 萬元，加油碼頭經營權利金收入每年約 390 萬元。

另對漁港內增設之遊艇泊區相關設施(烏石)及周邊港區土地的出租，已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劃以 BOT 或 OT 辦理，以上兩案均完成招商作業，未來烏石漁港遊艇泊區之 BOT 及 OT 案，規劃由民間投資興建遊艇服務中心及管理 80 席遊艇泊位，估算 114-117 年相關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入每年約 1,200 萬元。

有關國庫收入部分預估每年約有 4,080 萬元，114 年至 117 年 4 年間之收入共約 1.632 億元，如表 24 所示。

表 24 國庫歲入預估表

收入來源	單位：億元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四年合計
第一類漁港場地設施使用管理費	0.234	0.234	0.234	0.234	0.936
第一類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	0.015	0.015	0.015	0.015	0.06
第一類漁港加油碼頭經營權利金	0.039	0.039	0.039	0.039	0.156
烏石漁港北休閒專用區設施 BOT 及遊艇泊區 OT 案	0.12	0.12	0.12	0.12	0.48
合計	0.408	0.408	0.408	0.408	1.632

#### (四)財務效益分析

##### 1.基本設定

(1)評估基礎年：民國 113 年

(2)評估效益年期：114-138 年，評估期 25 年。

(3)折現率：1.24%（依目前政府 10 年期公債平均殖利率，採保守計算）。

##### 2.財務成本

成本包含建造成本及營運成本。建造成本係為本計畫投入各項工作經費，總計 4 年成本共計 40.776 億元；營運成本為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經費，一般以建造成本之 5%~15%計算，本計畫以 114-117 年平均建造成本 10.194 億元之 5%計算，每年約為 0.408 億元。

##### 3.財務收益

本計畫財務效益係以本計畫投入經費，所產生政府可收入之資金進行評估。本計畫政府可收入之資金為第一類漁港碼頭使用與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之收入，至第二類漁港尚無收取相關費用，依表 15 所示，每年約 4,080 萬元。

##### 4.自償率分析

本計畫於評估年期，根據前述成本及收益之項目，估算其評估年期之分年現金流量(如表 25，計算本計畫之自償率為-5.52%，表示政府投入經費未具完全自償。

由於本計畫投資項目多為港埠基礎建設及修建工程，且依據漁港法對漁港基本設施收費之規定，並無充裕之直接收益，由前述經費需求及相關收入分析，政府因本計畫財務之所得，勢必無法償付龐大之投資成本。惟從社會經濟之角度觀之，本計畫仍有可觀之經濟效益，另公共建設之特性及社會整體面而言，公共工程建設非僅著重於財務效益，而是以社會整體效益為主。整體而言，本計畫之財務效益指標顯示不具效益，然而由於漁港建設之特殊性質，政府在此方面之投入應該視為無償性之公共建設，其目的在於維繫漁港之正常運作、漁民生計、漁港文化之延續，因此本計畫應以社會可行與環境可行性之角度來支持本計畫之建設。

表 25 財務評估現金流量表

單位:億元

年度	建造成本	建造現值	營運收入	營運支出	淨現金流入現值	淨現金流量	淨現金流量現值	累計現金流量現值
114	10.473	10.345	0.408	0.510	-0.101	-10.575	-10.446	-10.446
115	10.121	9.875	0.408	0.510	-0.100	-10.223	-9.975	-9.975
116	10.395	10.018	0.408	0.510	-0.098	-10.497	-10.116	-10.116
117	9.787	9.316	0.408	0.510	-0.097	-9.889	-9.413	-9.413
118			0.408	0.510	-0.096	-0.102	-0.096	-0.096
119			0.408	0.510	-0.095	-0.102	-0.095	-0.095
120			0.408	0.510	-0.094	-0.102	-0.094	-0.094
121			0.408	0.510	-0.092	-0.102	-0.092	-0.092
122			0.408	0.510	-0.091	-0.102	-0.091	-0.091
123			0.408	0.510	-0.090	-0.102	-0.090	-0.090
124			0.408	0.510	-0.089	-0.102	-0.089	-0.089
125			0.408	0.510	-0.088	-0.102	-0.088	-0.088
126			0.408	0.510	-0.087	-0.102	-0.087	-0.087
127			0.408	0.510	-0.086	-0.102	-0.086	-0.086
128			0.408	0.510	-0.085	-0.102	-0.085	-0.085
129			0.408	0.510	-0.084	-0.102	-0.084	-0.084
130			0.408	0.510	-0.083	-0.102	-0.083	-0.083
131			0.408	0.510	-0.082	-0.102	-0.082	-0.082
132			0.408	0.510	-0.081	-0.102	-0.081	-0.081
133			0.408	0.510	-0.080	-0.102	-0.080	-0.080
134			0.408	0.510	-0.079	-0.102	-0.079	-0.079
135			0.408	0.510	-0.078	-0.102	-0.078	-0.078
136			0.408	0.510	-0.077	-0.102	-0.077	-0.077
137			0.408	0.510	-0.076	-0.102	-0.076	-0.076
138			0.408	0.510	-0.075	-0.102	-0.075	-0.075
合計	40.776	39.554	10.200	12.750	-2.184	-43.326	-41.738	-41.738

## 二、 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財務計畫說明

漁業是我國重要的產業，其產業價值除表現在對國民生產毛額(GNP)和國際貿易上的經濟貢獻，並提供國民每年平均約 40 公斤的魚食消費量，對於維護國民食品安全和健康有極大的貢獻，而有效率的從產地或生產者手中轉移至消費地或消費者手中，滿足消費者需求而又能讓生產者獲利，有賴漁產運銷制度的有效運作，批發市場具有調節魚貨供需、快速集散及大量銷售魚貨、公平公正形成價格、提供交易資訊、齊備魚貨種類等重要核心價值與職能，是服務產銷間之重要橋樑，其職能之發揮，攸關產銷權益及產業發展至鉅，魚市場建設包括改善魚市場交易環境，如污廢水、排水、日曬等問題，輔導魚市場建置低溫或良好衛生交易環境；全台魚市場依區域性分為生產地及消費地魚市場，其中 35 處生產地魚市場位於漁港範圍內，屬漁港公共設施，由轄區漁會經營，13 處消費地魚市場大部分為公司法人營運。

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相關子法，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其設立及營業項目，由主管機關規劃，其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生產區魚市場部分，依據漁港法及相關子法規定，魚市場係屬公共設施，其建設與改善係為漁港法規定之漁港主管機關權責，相關建設計畫係屬政府興辦非自償性之公共建設計畫；又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政府建設之目的在於創造社會經濟效益及維持民生需求，有關財務計畫無相對經費流入，本財務計畫以政府經費編列方式提出說明，其分析重點在於建設與改善計畫經費需求分析。

### (一) 建設計畫經費需求

由於過去漁產運銷建設經費於歷年漁港中長程建設計畫中有編列年度預算逐年辦理，惟漁港設施所需之修繕費用甚為龐大，致分配予魚市場相關設施之預算較為短缺，爰自 98 年實施之「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98 年至 101 年)」及「漁業多元化經營計畫(98 年至 101 年，第三期)」將魚市場之興(遷)建等納入漁產品運銷通路多元化建設項辦理，本計畫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分年實施。

計畫總經費合計 17.714 億元（含地方政府配合款），執行年限為 114~117 年度，計畫分年經費需求如表 26 所示。

表 26 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分年經費表

工作項目	分年經費(億元)				合計 (億元)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6.508	3.584	3.720	3.902	17.714

## (二) 資金籌應方式

漁產運銷建設包括改善魚市場(消費地魚市場及生產地魚市場)交易環境,如排水設施,污廢水處理設備,防曬功能及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其他相關設施等,其建設經費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制度法」、「漁港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農委會補助基準、「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比例」等有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 1. 消費地魚市場:

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予以補助,惟考量地方政府財政,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農委會補助基準,各案之補助比例原則不超過總需求預算之 1/3。

### 2. 生產地魚市場:

生產地魚市場位於漁港區域範圍內,依據漁港法及相關子法屬公共設施,漁港法第七條:「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之」、第 13 條:「漁港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依據漁港法第 4 條,漁港分為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為第一類漁港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部,第二類漁港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故有關生產地魚市場建設之財務分擔,將依漁港類別及所屬主管機關分別辦理,說明如後:

(1) 第一類漁港:主管機關為農業部,原則上由中央編列預算執行,依據「漁港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農委會補助基準中「漁港公共設施」補助比例規定辦理。

(2) 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則上由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預算執行，另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予以補助，惟考量地方政府財政，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農委會補助基準，如表 27 所示。

**表 27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暨中央政府補助比例(魚市場建設)**

112 年資料

財力級別	直轄市及縣(市)別	公共設施補助比例
第一級	臺北市	0%
第二級	新北市、臺中市	40%
第三級	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南市、 高雄市、金門縣	50%
第四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	60%
第五級	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 澎湖縣、連江縣	70%

**3.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魚貨加工處理場等漁產運銷設施：**

有關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漁產運銷設施建設經費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制度法」、「漁港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農業部補助基準、「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比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各案之補助比例以不超過總需求預算之 33%-85%。

依據前述中央與地方政府財務分擔原則，整體考量相關建設內容與經費，建設資金來源計畫為政府(包括中央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預算，計畫編列於 114~117 年度預算實施。有關中央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建設經費財務分擔之經費需求年度分配，詳如表 28。

**表 28 經費需求年度分配表**

單位:億元

經費需求來源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4 年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	4.564	2.447	2.034	2.125	11.170
地方公務預算	0.736	0.736	0.936	1.177	3.585
民間投資	1.208	0.401	0.750	0.600	2.959
合計	6.508	3.584	3.720	3.902	17.714

- (1)中央公務預算：農業部漁業署年度預算編列。
- (2)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財務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農業部補助基準等規定，區分中央及地方分擔原則辦理。
- (3)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相關子法，農產品批發市場為特許經營之公用事業，其設立及業務項目，由主管機關規劃，其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復查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其收費標準不得超過千分之 40，考量魚市場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限定經營主體，且不得營利，在管理費收入受限等因素，無民間投資辦理之可行性。另依據漁港法第 14 條規定，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依漁會法第四條所規定任務及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漁港所在地漁會因人力、物力不足，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得循公開招標方式公告徵求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或由主管機關提供土地無償使用，由投資人以投資建設、經營，經營期滿移轉該設施之所有權予主管機關之方式辦理之。

### (三)財務效益分析

本項計畫主要辦理魚市場、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漁產通路體系相關建設之改善或改(興)建，其中魚市場為公共設施，經營主體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而其他設施均屬漁產通路體系管理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其經營非單純以營利為目的，尚有維護漁產品運銷秩序、穩定漁產品供需調節、確保水產品衛生品質等重要目的。

整體而言，本計畫後續現金流入以土地及建物租金為主，勢必無法償付龐大之投資成本，相關財務評估如自償率、內部報酬率、益本比及淨現值等必定顯示本計畫財務無法回收，然由於漁產品極注重保鮮及易產銷失衡特性，所投入漁產通路體系相關建設尚有維護漁產品運銷秩序、穩定漁產品供需調節及確保水產品衛生品質等可觀之重要社會經濟

效益，政府在此方面之投入應該以社會可行需求之角度來支持本計畫之建設。

### 三、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財務計畫說明

漁船工作具有離家遠、危險、辛苦、環境不佳之特性，加上臺灣經濟發展，服務業興起，漁民海上作業辛苦，薪資所得優勢不再，以及少子化等因素，且近年來受到全球氣候變遷、海域陸域環境及人文變化、漁業資源持續高強度利用等因素，導致產量及產業鏈收益不如往年。這樣的狀態造成國人上船工作意願低落，漁業勞力不足，因此漁船主以雇用外籍船員來因應漁村勞動力外流與短缺問題，目前境內僱用且服務於沿近海漁船之外籍船員將近 1 萬人，沿近海作業漁船船體小，船員生活起居空間狹窄，屢有國內勞動、人權組織關切要求改善其生活環境不佳問題，並訴諸於國際，造成我國國際人權形象受損。本計畫規劃建構漁船船員休憩環境、營造沿近海友善環境等工作均屬公共領域，不具自償性，爰無現金流入，相關財務評估如自償率、內部報酬率、益本比及淨現值等在分析上無實質意義，所投入之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應視為無償之公共建設，故為能使本計畫之順利推動，有關財務計畫部分將以政府經費編列方式提出說明。

#### (一) 計畫經費需求

本計畫年度經費合計 8.660 億元（含地方政府配合款），執行期間為 114~117 年，計畫分年經費需求如表 29 所示：

表 29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分年經費表

工作項目	分年經費(億元)				合計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2.183	2.164	2.155	2.158	8.660

#### (二) 資金籌應方式

本計畫中央與地方之財務分擔經費需求年度分配，詳如表 30 所示，說明如下：

1. 中央公務預算：由農業部漁業署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2. 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財務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農業部補助基準等規定，區分中央及地方分擔原則辦理。

- 3.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本計畫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營造沿近海友善環境、提升海洋產業等工作，均屬公共領域，非以營利為目的，不具自償性，故無誘因吸引民間投資辦理。

**表 30 經費需求年度分配表**

單位:億元

經費需求來源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4 年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	1.640	1.623	1.615	1.618	6.496
地方公務預算	0.543	0.541	0.540	0.540	2.164
合計	2.183	2.164	2.155	2.158	8.660

### (三)財務效益分析

本計畫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係為改善沿近海漁船船員工作及生活空間，設置與漁船船員使用之相關設施，營造沿近海友善環境，均屬公共領域，非以營利為目的，不具自償性，爰無現金流入，相關財務評估如自償率、內部報酬率、益本比及淨現值等必定顯示本計畫財務無法回收、開發受益低於投入成本。惟從社會效益之角度觀之，本計畫有助於保障漁船船員人權及提昇我國國際人權形象，所投入之工作應視為無償之公共建設，辦理之重要效益分析如下：

- 1.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休憩環境，設置漁港公共設施，與漁船船員使用之相關設施，提供漁港基本岸上生活機能，保障漁船船員人權及完善岸上使用需求，預計每月使用量可達 54,000 人次使用。
- 2.辦理各縣市刺網網具及籠具標示，從源頭進行網具管理，以減少海洋廢棄物，維護棲地友善環境
- 3.辦理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復育海洋漁業資源，維護漁業秩序，提升海洋產業。

## 捌. 附則

### 一、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係推動辦理建構安全永續漁港、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等三項工作計畫，鑑於各項工作性質不同，對於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本計畫係為延續政府執行「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及計畫」及配合「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之總體政策辦理，落實改造傳統漁港為兼具漁業及休閒多元利用之現代化漁港而擬定，對於具收益性質之漁港一般設施已未納入計畫工作項目中，現擬計畫中預定辦理之工作均屬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等基礎建設，依漁港法規定係屬漁港主管機關之法定責任；另基於照顧漁民生計，目前漁港法規定對於漁船停泊漁港碼頭並未收取管理費，相關收入來源僅有停泊漁港之工作船及遊憩娛樂船舶等繳交之管理費、加油碼頭權利金及港區內公用房地租金等，相關建設只有部分自償性，故仍需仰賴政府公共建設計畫支應，具有不可取代性，無替選方案。

#### (二) 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魚市場具有調節魚貨供需、快速集散及大量銷售魚貨、公平公正形成價格、提供交易資訊、齊備魚貨種類等重要核心價值與職能，是服務產銷間之重要橋樑，其職能之發揮，攸關產銷權益及產業發展至鉅，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魚市場為公用事業，本建設目的以促進各地區漁業產業均衡發展及提升魚貨衛生安全，提供國人民生基礎生活消費所需，本計畫必須執行推動，無其他替選方案。

#### (三)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包含設置漁港公共設施，與漁船船員使用之相關設施、沿近海友善環境營造、海洋產業計畫等工作，均為現階段保障漁船生計、船員人權、提昇我國國際人權形象、維護棲地環境等的重要施政措施，具有不可取代性，無替選方案。

## 二、 風險管理及因應措施

### (一)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前期(110年-113年)中長程計畫，原設定之工作項目除因經費逐年遭到刪減外，另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經費未如期籌編，並經民意機關通過，導致部分計畫項目未能達成。本期(114年-117年)中長程計畫仍受到經費可能刪減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經費籌編之限制，屆時將配合調整計畫內容。

### (二)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前期(110年-113年)中長程計畫，原設定之工作項目因經費逐年遭到刪減而導致部分績效未能達成。本期(114年-117年)中長程計畫仍可能受到經費刪減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經費籌編之限制，屆時將配合調整計畫內容。

### (三)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前期(110年-113年)中長程計畫，原設定之工作項目因經費逐年遭到刪減而導致部分績效未能達成。本期(114年-117年)中長程計畫如仍可能受到經費可能刪減之限制，屆時將配合調整計畫內容。

## 三、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 (一)建構安全永續漁港

辦理單位	配合事項
地方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	1.辦理漁業署委辦第一類漁港工程設計及發包工作。 2.辦理漁業署補助第二類漁港工程設計及發包工作。 3.協助計畫執行相關事項。
各區漁會	1.辦理漁港境維護工作。 2.協助計畫執行相關事項。

## (二) 建構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

辦理單位	配合事項
地方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	1. 辦理魚市場、魚貨直銷中心等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 2. 協助上級機關計畫執行相關事項。 3. 輔導漁民(業)團體研提計畫。
全國、地方性漁業團體(漁會)、魚市場	1. 辦理或協助政府機關進行魚市場、魚貨加工處理場等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 2. 輔導鼓勵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經營管理。

## (三) 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

辦理單位	配合事項
地方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	1. 辦理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休憩環境、沿近海友善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等相關工作。 2. 協助上級機關計畫執行相關事項。 3. 輔導漁民(業)團體研提計畫。
產業團體(公、協會)	1. 統籌規劃及執行委託辦理計畫。 2. 協理漁業政策相關宣導。
地方性漁業團體(漁會)	1. 協助辦理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休憩環境、建構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沿近海友善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等相關工作。 2. 協助上級機關計畫執行相關事項。

#### 四、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本計畫係主要依漁業及漁港法規編列預算辦理相關基礎建設，較不具自償性。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		■	不具民間參與可行性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本計畫無替代方案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本計畫係主要依漁業及漁港法規編列預算辦理相關基礎設施，較不具自償性。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 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 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5)經資比 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未增加人力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未涉及跨機關協商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未涉及徵收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0、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未涉及環評
11、淨零轉型通案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各計畫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各計畫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		■	
	(4)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		■	
	(5)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未涉及空間規劃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未涉及辦公廳舍興建購置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		各計畫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		各計畫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		各計畫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各計畫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各計畫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		■		各計畫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19、房屋建築朝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		■		各計畫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		■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技正楊滢臻

單位主管

組長焦正清

首長

農業部張致盛  
漁業署署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綜合規劃司  
司長蔡巧蓮

會計主管

會計處  
處長蘇文樹

首長

農業部陳駿季  
代理部長

##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計畫名稱：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農業部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農業部漁業署
<b>壹、看見性別：</b>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b>評估項目</b>		<b>評估結果</b>	
<b>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b>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 )。		魚市場、魚貨直銷中心等建設整建之廁所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環境、能源、科技相關領域	
<b>評估項目</b>		<b>評估結果</b>	
<b>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b>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a href="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a>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a href="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a>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 )。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		本計畫辦理漁港碼頭、魚市場等漁業環境改善工作，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未針對不同性別而有不同影響。暫無辦理性別統計及分析，未來倘召開漁業工程相關作業會議，將適時評估邀請女性漁民或女性專家委員參與相關會議討論，以推動友善作業環境。	

<p>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3 【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b>a. 參與人員</b></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b. 受益情形</b></p> <p>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b>c. 公共空間</b></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b>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p>	<p>本計畫建物之規劃與設計，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哺)乳室、父母均可帶孩子使用之親子廁所、無障礙設施等空間規劃之友善性、安全性與便利性。</p>

<p>體性。</p> <p><b>e.研究類計畫</b></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b>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b>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項目</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結果</b></p>
<p><b>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參與人員</b></p> <p>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b.受益情形</b></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b>c.公共空間</b></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1. 本計畫係改善漁業作業環境，故無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未來倘召開漁業工程相關作業會議，將適時評估邀請女性漁民或女性專家委員參與相關會議討論。</p> <p>2. 本計畫建物將依建築法規規範設置，並視實際情形邀請女性漁民或女性專家委員參與相關會議討論，以營造性別友善的內外部空間及環境。</p>

<p><b>e.研究類計畫</b></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b>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參與人員</b></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b.宣導傳播</b></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b>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b></p> <p>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1. 本計畫係改善漁業作業環境，涉及建構安全永續漁港、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建議可事前針對不同性別使用者（如漁民、漁港從業者及遊客等）進行意見調查，以瞭解不同性別者對於漁港各項服務設施之需求差異，作為本計畫各項細部空間及設施配置之規劃參考。</p> <p>2. 本計畫建物將依建築法規規範設置，並視實際情形邀請女性漁民或女性專家委員參與相關會議討論，以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及職場環境。</p>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 【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b>經費配置】</b>		未來將根據計畫實施進程，依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於實支年度將設置以營性別友善之內外部服務設施等經費，評估納入計畫預算編列納入參辦。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b>【注意】</b>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b>參、評估結果</b>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b>3-1 綜合說明</b>	<p>1. 本案主要目標在於建構安全永續漁港、漁港產銷通路衛生體系、及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暨友善環境，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因與性別議題無直接相關，考量未來作為公共景點，牽涉到公共空間之友善環境營造，故已留意性別友善空間的設計與相關措施的改善，諸如空間之安全性、便利性、無障礙性等。</p> <p>2. 計畫涉及工程實施部分，相關宣導將以更多元方式進行，協助弱勢民眾獲取資訊。</p> <p>3. 本案於計畫書及性別影響評估之機關自評部份，皆有考量到與性別相關之各項元素，如高齡船員、女性漁民、委員會之性別參與、親子需求等。</p>	
<b>3-2 參採情形</b>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計畫第 26 頁，本計畫建物將依「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規定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及無障礙設施等，其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將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性別認同之使用需求，並於後續召開漁業工程相關作業會議時，適時邀請女性漁民參與相關會議討論，俾推動性別友善及無障礙環境。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b>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b>		
已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楊澄臻 職稱：技正 電話：23835685 填表日期：112 年 10 月 3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
- 性別諮詢員姓名：白怡娟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嘉義大學，講師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a href="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a>）。</p> <p>□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b>(一) 基本資料</b>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年9月22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職稱：白怡娟助理教授 服務單位：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專長領域：性別教育、婦女教育、高齡教育、成人教育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b>(二) 主要意見</b>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p>本案主要目標在於建構安全永續漁港、漁港產銷通路衛生體系、及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暨友善環境，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雖與性別議題無直接相關，但未來作為公共景點，牽涉到公共空間之友善環境營造，故應留意性別友善空間的設計與相關措施的改善，諸如空間之安全性、便利性、無障礙性等。</p> <p>另，計畫在進行的過程之中，可能涉及工程之實施，相關的宣導應留意方式要更多元，以協助弱勢民眾可獲取充分之資訊。</p> <p>本案於計畫書及性別影響評估之機關自評部份，皆有考量到與性別相關之各項元素，諸如：高齡船員、女性漁民、委員會之性別參與、親子需求等，考量可謂周全。</p>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白怡娟</u></p>	

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b>本計畫屬「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請檢視填寫下列事項)</b>						
「十二項關鍵戰略」歸屬	屬「十二項關鍵戰略」之哪一項： _____。		■		■	
1、計畫緣起	(1)是否已參酌該項關鍵戰略之各階段性目標、績效指標、里程碑、機關權責分工、預期效益		■		■	
	(2)本計畫內容是否已融入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		■	
2、計畫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等)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		■	
	(2)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是否具體？是否有基準年比較值及具體計算、蒐集方式等		■		■	
3、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如屬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之延續性計畫，是否就「十二項關鍵戰略」之階段性目標、績效指標、里程碑、預期效益等之達成，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納入總結評估報告		■		■	
	(2)是否將相關配套之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檢討納入本計畫內容，以利發揮綜效		■		■	
4、執行策略及方法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		■	
	(2)是否已預先辦理社會對話與溝通，並將公正轉型工作納入本計畫之執行規劃，涵蓋項目，列舉如： ● 辨識可能衝突及爭議—含利害關係人； ● 提出衝突及爭議之處理機制—如辦理公聽會、說明會、協調會等； ● 建立支持體系的工具手段—如編列相關預算、協調相關部會提出配套措施等； ● 公私協力做法—如預定邀集之相關公私立單位等； ● 預定辦理期程； ● 定期辦理問卷調查驗證成果做法等。		■		■	
	(3)是否掌握淨零科技之研發與導入，提升整體計畫減碳之貢獻，引領公私部門淨零轉型		■		■	
5、期程與資源需求	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		■	
6、預期效果及影響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		■	
	(2)是否提出明確淨零效益估算值及估算方式		■		■	